

三门峡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 建设规划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城乡规划编制 资质证书 (副本)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有效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豫)城规编 证书编号 第142022 证书等级 乙级 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尚耀宗 详细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 电话 0398-2773827 传真 承担业务范围 镇 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 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 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 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 性研究。**** 变更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莫春林
--	--

编制单位及参编人员: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

委托单位: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设计证书: 规划乙级: 【豫】城规编第(142022)号

院 长: 莫春林 (高级工程师)

副院长: 路 辉 (注册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东琳 (注册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编人: 冯 欢 (工程师)

李 强 (工程师)

侯恒飞 (助理工程师)

校 核: 冯 欢 (工程师)



标题 ▾

检索

高级检索

名 称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		
索 引 号	000019174/2019-00904	主 题	规划计划
发文字号	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体 裁	函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省会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我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内容打印】
 【关闭】
 【下载】
 分享到
 




相关信息：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的函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网站地图 - 关于本站 - 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网站调查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承办：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政府网站标识码：bm16000001 京ICP备1804490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799号

建议使用IE9.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分辨率1280*720

三门峡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评审会会议纪要

2022年8月11日下午，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三门峡市组织召开了《三门峡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评审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参加会议。会议邀请了河南省城市规划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勘察设计协会、陕州区自然资源局的专家组成本次评审的专家委员会（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对《三门峡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评议。

会议认为，编制单位为本次规划编制做了大量工作，规划结构清晰、内容完整，提出的更新方式符合我市实际，有利于科学、系统、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会议原则通过本规划。为使成果更加完善，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对城市及乡村现状资料进一步调研，明确建设项目选取的原则及标准，合理确定建设项目。
2. 明确规划范围，进一步明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范围、类别。
3. 补充海绵城市、智慧社区等在城市更新中的应用。
4. 进一步完善城市更新引导与建设内容。
5. 说明和图纸的表达进一步规范。

会议所提出的其他意见应在修改方案时一并考虑。

专家签字：

高娜 李学 张庆贵

2022年8月11日

三门峡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评审会签到表

2022年8月11日

序号	单位/科室	手机号码	签名
1	市城管局	13839802680	卢石2
2	城建科	15516315656	靳丁强
3	村庄科	2982603	秦中2
4	农业农村局	13639879397	李鹏伟
5	生态环境局	18539806690	车永峰
6			
7			
8			
9			
10			

三门峡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

评审会会议纪要及答复

1、对城市及乡村现状资料进一步调研，明确建设项目选取的原则及标准，合理确定建设项目。

纪要答复：本次规划对城市及乡村现状资料再次进行梳理，并充分对接《河南省“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和《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建设项目选取的原则及标准，并依据各部门建设计划，合理确定建设项目。详见第七章分片区分类建设指引。

2、明确规划范围，进一步明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范围、类别。

纪要答复：本次规划充分对接《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初步方案）和《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的规划范围，明确中心城区各组团内的村庄，并分类提出更新改造策略。详见第七章表 7.1—表 7.23。

3、补充海绵城市、智慧社区等在城市更新中的应用。

纪要答复：本次规划补充完善了海绵城市、智慧社区等在城市更新中的应用。详见第九章 9.2、9.3。

4、进一步完善城市更新引导与建设内容。

纪要答复：本次规划根据《河南省“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对三门峡市城市更新的引导和建设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详见第六章分组团引导。

5、说明和图纸的表达进一步规范。

纪要答复：本次规划根据《河南省“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进一步规范了说明和图纸的表达。

会议所提出的其他意见在修改方案时一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5
1.1 项目背景	5
1.2 规划原则	6
1.3 规划指导思想	7
1.4 规划依据	7
1.5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9
1.5.1 规划范围	9
1.5.2 规划期限	10
1.6 规划主要内容	10
第二章 城市现状建设情况	12
2.1 城市概况	12
2.1.1 地理位置	12
2.1.2 自然概况	12
2.1.3 人口现状	13
2.1.4 对外交通	13
2.1.5 自然资源	13
2.2 “十三五”城市建设完成情况	14
第三章 城市更新范畴及目标	16
3.1 城市更新理念	16
3.2 城市更新范畴	16
3.3 城市更新目标	16
3.3.1 总体目标	16
3.3.2 规模目标	17
第四章 城市更新策略	19
4.1 城市更新方式	19
4.2 城市更新策略	20
4.2.1 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策略	20
4.2.2 老旧厂区更新改造策略	20

4.2.3 老旧商业区更新改造策略	20
4.2.4 城中村更新改造策略	20
4.2.5 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策略	21
4.2.6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策略	21
第五章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引导内容	22
5.1 完善城市空间结构	22
5.2 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	24
5.3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	24
5.4 加强城市和建筑风貌管控	24
5.5 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26
5.6 改善城市居住条件	28
5.7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29
5.7.1 村庄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	30
5.7.2 村庄公共空间整治	31
5.7.3 建筑、街巷及庭院整治	32
5.8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33
5.9 整体提升村容村貌	35
第六章 分组团引导	37
6.1 湖滨城区组团城市更新指引	37
6.1.1 湖滨城区组团城市更新主要内容	37
6.1.2 湖滨城区组团城市风貌引导	38
6.2 商务中心区组团城市更新引导	39
6.2.1 商务中心区组团城市更新主要内容	39
6.2.2 商务中心区组团城市风貌引导	40
6.3 陕州组团城市更新引导	42
6.3.1 陕州区组团城市更新主要内容	42
6.3.2 陕州区组团城市风貌引导	43
6.4 产业新城组团城市更新引导	44
6.4.1 产业新城组团城市更新主要内容	44

6.4.2 产业新城组团城市风貌引导	45
第七章 分片区分类建设指引	47
7.1 片区划分原则	47
7.2 湖滨城区组团分片区建设指引	47
7.3 商务中心区组团分片区建设指引	59
7.4 陕州城区组团分片区建设指引	63
7.5 产业新城组团分片区建设指引	68
第八章 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7
8.1 完善责任体系	77
8.2 实施源头治理	77
8.3 加强监督管理	78
8.4 自建房安全整治	78
第九章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80
9.1 推进建筑节能低碳发展	80
9.1.1 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80
9.1.2 普及绿色建筑	80
9.1.3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81
9.2 海绵城市的建设	81
9.2.1 海绵城市的概念	81
9.2.2 海绵城市在城市住宅区中的应用	81
9.2.3 海绵城市在绿色屋顶中的应用	82
9.2.4 海绵城市在城市道路中的应用	82
9.2.5 海绵城市在城市公园绿地中的应用	82
9.2.6 海绵城市在大面积硬质场地中的应用	83
9.3 智慧社区的应用	83
9.3.1 智慧社区的定义	83
9.3.2 智慧社区系统的建设思路	84
9.3.3 智慧社区系统的基础设施层建设思路	85
9.3.4 智慧社区系统平台层建设思路	85

9.3.5 智慧社区系统应用层建设思路	86
9.4 转变建造方式	86
9.4.1 发展装配式建筑	86
9.4.2 发展绿色建造	86
9.4.3 整合建筑全产业链	87
9.5 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87
9.5.1 推行垃圾分类	87
9.5.2 倡导节约资源生活方式	87
第十章 分年度行动计划	89
10.1 规划原则	89
10.2 规划目标	89
10.3 分年度行动计划	89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109
11.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09
11.1.1 强化党的核心引领作用	109
11.1.2 加强组织实施	109
11.1.3 强化示范带动	109
11.2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110
11.2.1 培养人才队伍	110
11.2.2 加强财政金融政策支持	110
11.2.3 加大政策支持	110
11.2.4 强化法治保障	111
11.2.5 制定实施方案	111
11.3 推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	111
11.3.1 凝聚社会共识	111
11.3.2 建立群众全过程参与机制	111
11.4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112
11.4.1 加强项目储备	112
11.4.2 确保重点项目有序推进	112

第一章 总 则

1.1 项目背景

城市更新是对城市中的旧住宅区、城中村、旧工业区、旧商业区等已经不适应现代化社会生活的区域进行更新改建，旨在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城乡人居环境是人类为满足聚居生活需求所营建的综合环境，是人类适应自然、改造自然的主要成果，是人类文明的核心载体。

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城市更新是人居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改善人居环境是城市更新的主要目的。

国家层面

当前，我国的城镇化率已经超过 60%，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从增量快速扩张转入存量提质增效阶段，从追求“有没有”转向解决“好不好”，而城镇老旧小区作为重要的存量，全面推进其改造工作是促进城市更新的重要着力点，也是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更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使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成为人民群众高质量生活的空间；城市工作要把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压实县级主体责任，从农村实际出发，重点做好垃圾收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注重实际效果。”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指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1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提出包括农村卫生厕所改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庄环境改善等在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内容，对广大农村未来 5 年的人居环境整治做出整体部署和详细安排。

河南省层面

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治理水平，打造宜居、韧性、智能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适、更美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力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建设美丽乡村、文明乡村。”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河南省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中奋勇争先、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的关键时期。

2021年12月底，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河南省“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总结梳理“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面临的形势任务，提出“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全省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今后发展提供指引。

三门峡层面

2021年，三门峡市印发了《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描绘了三门峡市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的美好发展蓝图，是指导未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是编制实施各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和县（市、区）发展规划的总遵循，也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2021年9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三门峡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列举了23项“十四五”体系下需要编制完成的专项规划，其中本次编制的《三门峡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为其中一项专项规划。受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特编制此规划，同时在编制过程中，受到市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和旧城改造指挥部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

1.2 规划原则

1、政府主导、多元共治

坚持政府统筹，充分调动多元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实现政府、市场、社区、个人的共建共享，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2、战略引领，有效传导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战略规划的空间结构和总体战略，编制系统性的更新计划，明确政策、机制保障，确保城市更新的可行性、可持续性。

3、因地制宜、高效有序

充分考虑不同片区发展阶段、发展定位、主要人居环境问题等因素，合理确定不同片区的更新目标与更新方式，对城市更新的区位、范围、规模、时序等进行统筹安排，确保城市更新有序推进。

4、坚守底线、突出品质

以不侵蚀生态资源、不破坏历史遗存、不影响特色风貌、不损害公众利益为底线，注重城市功能化、品质化、精细化更新。

1.3 规划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关于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河南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同时对接《河南省“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和《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建设谋划，积极开展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的城市更新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建立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创造宜居宜业人居环境，不断增强三门峡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4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

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7)《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8)《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6〕147号）；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

(10)《住建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城〔2020〕68号）；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

(1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13)《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2022）；

(1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至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58号）；

(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20年）；

(17)《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1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豫政〔2014〕）；

(19)《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5〕138号）；

(20)《河南省“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

(21)《河南省农村自建住房规划和用地管理办法（试行）》；

(22)《河南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管理办法（试行）》；

(23)《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4)《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 (25)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初步方案）；
- (26) 《三门峡市城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评审成果）；
- (27) 《三门峡市城市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评审成果）；
- (28) 《三门峡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评审成果）；
- (29) 《三门峡市城市专业市场专项规划（2017—2030）》（评审成果）；
- (30)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给水专项规划（2015—2030）》（评审成果）；
- (31)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专项规划（2015—2030）》（评审成果）；
- (32)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5—2030）》（评审成果）；
- (33)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城市燃气专项规划（2015—2030）》（评审成果）；
- (34)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15—2030）》（评审成果）；
- (35)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评审成果）；
- (36)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电力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0）》（评审成果）；
- (37) 《三门峡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5-2030）》（评审成果）；
- (38) 《三门峡中心城区建设提质规划》；
- (39)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住房建设专项规划（2021-2025）》（评审成果）；
- (40) 《三门峡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15-2030）》（评审成果）；
- (41) 《三门峡市贯彻落实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
- (42) 其他专项规划和十四五期间市政管网改造计划；
- (43) 国家、省、市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1.5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1.5.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确定的中心城区的范围，包括湖滨城区（湖滨组团和商务中心区组团）、陕州城区（陕州组团和产业新城组团），共计 100 平方公里。详见图 1-1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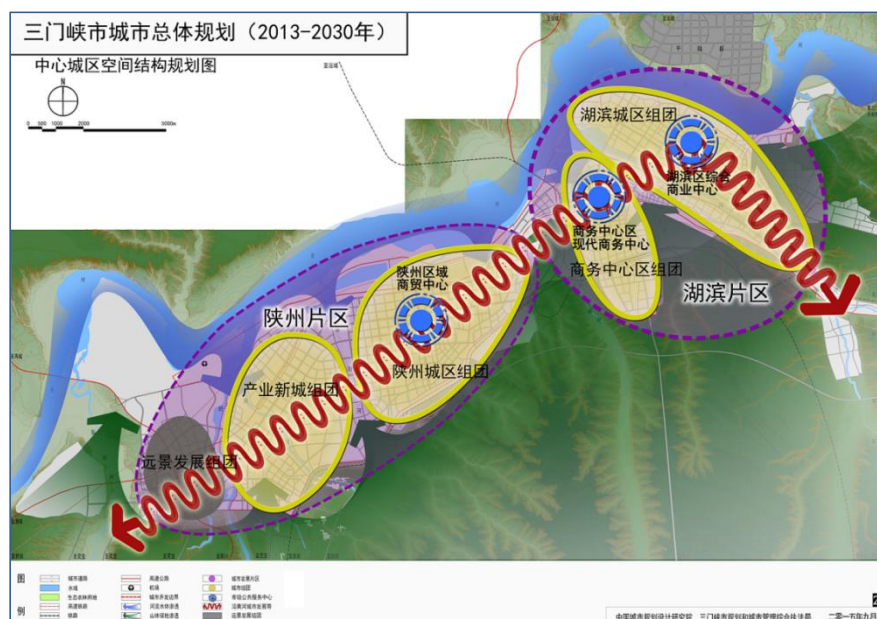


图 1-1 规划范围图

1.5.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 年—2025 年。

1.6 规划主要内容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和《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梳理出本次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完善城市空间结构；完善生态功能、保护修复绿地绿廊绿道，推进生态保护共保共育和环境治理联防联控；完善人文功能，积淀文化元素魅力，统筹推进文旅品牌塑造和全域旅游示范。

2、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市政道路交通体系建设，系统提升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等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

3、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加强居住社区养老、托育、卫生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配建超市和便利店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4、加强城市和建筑风貌管控。加强城市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结合自然山水、历史人文等特色资源，构建特色空间结构，优化用地布局，加强场所营造，加强城市重点地区的公共空间与建筑设计引导；加强建筑设计管理，倡导精品设计，提升建筑设计品质。

5、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做好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6、改善城市居住条件。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优化住房市场供应，提高住房品质，优化居住环境。

7、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强化后续管护服务，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8、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完善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9、整体提升村容村貌，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积极开展“四美乡村”“美丽小镇”“五美庭院”建设，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

第二章 城市现状建设情况

2.1 城市概况

2.1.1 地理位置

三门峡市位于河南省西部，东临洛阳市，西与陕西渭南相邻，北隔黄河，与山西省运城相望。全市东西横距 153 km，南北宽 132 km，国土面积 10496 k m²。三门峡市辖湖滨区、陕州区、渑池县、卢氏县，代管灵宝市、义马市。处于秦岭山脉东延与伏牛山、熊耳山、崤山交汇地带，平均海拔高度在 300-1500m。三门峡市交通便利。陇海铁路横穿 2 区（湖滨区、陕州区） 2 市（义马市、灵宝市） 1 县（渑池县）；310 国道平行铁路横贯东西；南北向 209 国道经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和卢氏县。连霍高速公路则由市域东西向穿过。

2.1.2 自然概况

1、地形地质

三门峡市地质构造复杂。活动剧烈，对本市地形、矿藏、地质产生了建造影响，成为有色金属矿藏资源和沉积变质矿产资源极大蕴藏量的富积地。在地质构造上，位于华北地台西南隅和昆仑——秦岭地槽东延部分的接合部位。在构造体系上，属于昆仑——秦岭纬向构造带和新华夏系的华北沉降带、太行山隆起带的交接复合、联合部位的一部分。基地构造以紧密褶皱为主，岩层遭受区域变质作用和混合岩化作用。区内断裂发育，规模较大，纵横交错，尤以中新世代的断裂活动最强。

2、气候条件

三门峡市辖境内的季风气候受非地带性因素影响，气候要素在各地区表现出较大差异，影响到各地区的农业生产。年日照时数相差较大，陕州区、湖滨区的河川谷地区最高，卢氏县最低。日照百分比率相差较大，同日照时数分布规律相似。市辖区内气温受地形的影响，各地区差异较大，没有永久性冻土带，降水量在 500~850mm 之间，山地海拔高度较高，为降水丰富区。河谷川塬及其附近的低山丘陵为少雨区。市辖区内的降水规律自西向东渐减，自南向北递减。

3、水文条件

三门峡市处豫西山地中，河流沟溪较多，有河溪 3000 多条，其中较大河流 29 条。以熊耳山为界，把市辖区分为长江和黄河两大流域，以黄河流域面积最大。长江水系主要是卢氏县南部和东南部的老灌河和淇河及其支流；其他河流则属于黄河水系。多数河流的发源地或大部分河床都在山地丘陵间，水流湍急，落差大。地下水埋藏浅，为开发利用提供了便利条件。

2.1.3 人口现状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三门峡市的常住人口为 203.49 万人，其中湖滨区的常住人口为 32.67 万人，陕州区的常住人口为 28.85 万人，渑池县的常住人口为 31.01 万人，卢氏县的常住人口为 31.71 万人，义马市的常住人口为 13.58 万人，灵宝市的常住人口为 65.66 万人。

2.1.4 对外交通

国家东西动脉郑西高速铁路客运专线，欧亚大陆桥陇海铁路，我国高速公路网“五纵七横”中的连霍高速（国家高速公路编号 G30），及 310 国道穿越三门峡，交通便利。三门峡市现状已形成了以公路、铁路为主体的对外交通运输体系，在区域陇海铁路发展轴和蒙西铁路发展轴等两条相交叉的走廊中以“三纵四横”的交通网络为主骨架，不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方便城市客货运对外运输需求，增强其区域交通枢纽的地位。而航空运输相对处于空白，现状基本依托周边城市机场设施为其提供服务。

2.1.5 自然资源

1、富集的矿产资源

三门峡市地质年代久远，地层发育较全，岩浆活动频繁，因而矿藏资源丰富，具有分布广、种类多、相对集中、便于开采等特点。目前已发现的矿藏达 66 种，占河南省已发现矿种的 60%。已探明储量的有 50 种，其中保有储量居全省前 3 位的有 31 种，是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贵金属、有色金属及能源矿产基地，潜在经济价值达 2700 亿元。黄（金）、白（铝）、黑（煤）是全市三大优势矿产资源，黄金储量、产量均为全国第二；铝矾土总储量达 1.3 亿吨，是国内外专家公认的全中国最好的高铝耐火原料基地；原煤储量达 26.9 亿吨。三门峡西的温塘温泉日排水量达 6000 吨，水温高达 62℃，内含 42 种对人体健康有益的微量元素，

具有很高的开发价值。

2、丰富的生物多样性

三门峡辖区处于豫西山地、暖温带和亚热带交界处，基本上是全国植物区系划分的南北分界线，因此植物种类繁多，森林覆盖率高，是河南省植被最好的地区之一。全辖区内维管束植物 144 科，780 多属，2100 多种（不含引进种类）。野生的陆栖脊椎动物达 140 多种。其中，爬行类动物 20 多种，鸟类 70 多种，哺乳类 42 种，两栖类 8 种。珍贵动物主要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羚羊，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大鲵、天鹅、豆雁、环颈雉等。

三门峡市辖区内栽培果树繁多，产量大，品质优良，主要有苹果、枣、柿、板栗、桃、杏、梨、石榴、山楂等数百种果树。

2.2 “十三五”城市建设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全市生产总值达 1450.7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4864.0 元，均实现了比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

“十三五”期间，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共改造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 26 处，其中湖滨区 12 处，开发区 3 处，陕州区 6 处，一体化示范区 5 处，共完成建设 43624 套、429.72 万平方米住宅，极大的改善了人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十三五”期间，中心城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了极大的完善。2016 年—2020 年，中心城区共新建 28 条道路（含打通断头路），完成 14 条道路的升级改造提升；建成 4 座人行过街天桥；改、扩建完成一座污水处理厂，新建一座中水回用处理厂，新建污水管网 76.2 公里；共新建集中供热管网 79.9 公里，改造集中供热管网 16.6 公里；共建成中压燃气管网 97.87 公里；共改造完成集中供水管网 69.95 公里；电力设施共建设 4 座 35kV 以上变电站，建设完成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共计 55.72 公里，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共计 57.08 公里。

“十三五”期间，农村人居环境有了极大的改善。全市累计投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资金 24.18 亿元，完成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16.2 万户；以通、净、绿、亮、文综合整治提升为重点，创建省级卫生县（市、区）6 个，“千万工程”示范村 108 个（其中贫困村 18 个），“五美庭院”1.9 万户；全市配备保洁人员 6365 名，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处理，“视觉贫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同时，大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016 年以来，全市共投入资金 320496 万元，

完成行政村通硬化公路 2747 公里；投入资金 70076 万元，完成通村入组工程 1528 公里；投入资金 2996 万元，1361 个村通客车，其中 346 个贫困村全部实现通班车，行政村客车通达率 100%。全市累计投资 17.87 亿元进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所有行政村实现生活用电和动力电、光纤、4G 网络、宽带全覆盖。

第三章 城市更新范畴及目标

3.1 城市更新理念

城市更新是一种将城市中已经不适应现代化城市社会生活的地区作必要的、有计划的改建活动。

城市更新的目的是对城市中某一衰落的区域进行拆迁、改造、投资和建设，以全新的城市功能替换功能性衰败的物质空间，使之重新发展和繁荣。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对客观存在实体（建筑物等硬件）的改造；另一方面是对各种生态环境、空间环境、文化环境、视觉环境、游憩环境等的改造与延续，包括邻里的社会网络结构、心理定势、情感依恋等软件的延续与更新。

本次城市更新是指在总规确定的中心城区内，为持续改善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对城市更新存量资源开展的建设和治理活动。

3.2 城市更新范畴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和《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并结合相关的城市更新技术导则，本次三门峡市城市更新是指对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建成区（包括旧工业区、旧商业区、旧住宅区、城中村等）内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区域，进行综合整治、功能完善、全面改造、历史文化保护以及生态修复的活动：

- （1）居民居住环境恶劣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2）城市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亟需完善的；
- （3）危房集中或者建筑物不符合消防、交通等公共安全需要的；
- （4）土地用途、建筑物使用功能低效落后，需要进行功能转换或者产业转型升级的；
- （5）按照“退二进三”要求需要转变土地功能的工业用地；
- （6）城中村改造的用地；
- （7）依法或者经市政府批准应当进行城市更新的其他情形。

3.3 城市更新目标

3.3.1 总体目标

以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和提高城市活力和品质为目标，力争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发挥重要辐射带动作用，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先行示范作用，三门峡市积极探索渐进式、可持续的有机更新模式，做好城市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倒逼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粗放式扩张向内涵式效益提升转变，建设有颜值、有气质、有内涵、有格调、有品位的大美三门峡。

1、优化空间结构，疏解城市核心地区功能

贯彻“做大城区、做优片区、做实县区”的建设方针，坚持“新老同步”、“疏聚同步”、“职住同步”，实现城市核心区功能迭代升级和非核心区功能承接发展，优化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结构，构建“一核、两圈、三极、多点”的城镇体系和“一主、两副、一带、四群”的中心城区布局。

2、完善城市功能，引导城市走向内涵发展。加强城市公共产品统筹，确保城市更新中公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优先建设，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社会保障能力，推动城市更新的持续、协调发展，让三门峡成为人民的幸福城市、幸福的人民城市。

3、提升城市品质，打造生态宜居都市

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更新理念，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型，通过城市更新增绿地、增公共空间、增设施、增支路网，减少居住人口密度、减开发强度，切实提高城市宜居品质，建设生态宜居的现代化都市。

3.3.2 规模目标

结合《河南省“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和《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各区各单位的工作计划，确定本次三门峡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的规模目标如下表。

表 3.1 三门峡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的目标表

指标	2025 年	属性
城市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个）	22	预期性
旧厂房改造项目（个）	21	预期性
绿化改造项目（公顷）	12	预期性

城市集中供水普及率（%）	95	约束性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80	约束性
再生水利用率（%）	30	约束性
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100	约束性
城市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8	预期性
集中供热普及率（%）	85	预期性
管道燃气普及率（%）	90	预期性
海绵城市达标面积（%）	50	预期性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60	预期性
村庄		
村庄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比例（%）	100	约束性
农村垃圾分类试点（%）	100	约束性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60	约束性
卫生厕所改造（%）	愿改尽改，能改尽改	预期性

第四章 城市更新策略

4.1 城市更新方式

城市更新方式主要包括综合整治、功能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生态修复以及全面改造等。

1、综合整治

综合整治类主要是综合运用“留、改、拆、补”等有机更新的手法，通过建筑局部拆建、建筑物功能置换、保留修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沿街立面改造、环境整治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方式，实现人居环境优化提升。更新后的土地主体使用权、功能和用途可变或可不变。综合整治方式主要运用于棚户区改造、集中成片的危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项目类型。

2、功能提升

功能提升是指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对既有旧商业或旧工业用途的建筑物保留建筑物的原主体结构，只改变部分或者全部建筑物使用功能，但不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和使用期限的城市有机更新方式。功能改善类更新项目可以根据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需要加建附属设施，并应当满足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建筑设计、建筑节能及消防安全等规范的要求。

3、历史文化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是指以历史文化保护为目标，对位于历史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名镇名村的有机更新项目，强调在坚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对现有建筑进行适度合理利用。包括历史城区内的棚户区改造，历史城区和历史名镇名村内的历史遗迹保护修缮、工业遗址改造等项目类型。

4、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是指对城市生态系统，结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辅以人工措施将受干扰破坏的土地如工业宗地、受损山体、渠化的污染河流等，恢复到具有正常生态系统功能的状态，并保持与周围环境景观的协调，使城市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主要包括对城市更新用地进行整治、拆旧和复垦等，恢复生态景观用途、水利设施用途或作为农用地使用。

5、全面改造

全面改造是指以拆除重建为主的更新方式，主要指通过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拆除清理、重新建设的方式进行改造。全面改造类更新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城市更新规划的规定实施。主要适用于历史文化价值较低的旧厂房、旧村等片区，且周边交通、环境、设施等配套承载力充足的区域。

4.2 城市更新策略

4.2.1 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策略

老旧小区的更新以“完善小区功能”与“提升街区品质”并重为导向，调动各方参与，坚持居民自愿，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通过各要素对老旧小区进行系统性的品质提升，更新要素主要包括功能引导、建筑更新、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环境景观和文化记忆等。

4.2.2 老旧厂区更新改造策略

老旧厂区适用于以工业或仓储物流用地为主，随着城市产业结构调整需要进行转型升级的城市功能区。

老旧厂区转型升级以“产业升级”与“资源活化”并重为导向，整合集聚创新要素，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进行生态环境整治修复。老旧厂区的更新要素主要包括功能引导、建筑更新、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环境景观和文化记忆等。

4.2.3 老旧商业区更新改造策略

老旧商业区适用于以商贸服务、商业办公、消费娱乐等功能为主，开发建设年代久远、功能和业态结构陈旧、环境品质不佳的城市功能区。

老旧商业区的更新要素包括功能引导、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筑更新、环境景观和文化记忆等。

4.2.4 城中村更新改造策略

本次纳入城市更新改造对象的城中村主要为在城市集中建设区范围内，布局散乱、条件落后的地区，根据土地权属，主要有以下两种类型：

（1）土地大部分被征用，土地所有权部分属于国家所有，部分属于集体所有，但原村民未转为城镇居民；

（2）已列入城市框架范围，土地仍属于集体所有。

城中村改造以完善配套和改善环境为目标，全面改造为主，综合整治为辅，积极引导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转型升级，提高城市化建设质量。

4.2.5 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策略

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环卫等设施，本次更新策略主要包括对现状破损或不能满足城市发展需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及管网的更新改造，和随新建道路、旧城区改造等城市发展同步新建市政基础设施。

4.2.6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策略

公共空间是指城市建成区内可承载游憩观光、运动休闲、交通通行等公共活动功能的场所，如街头游园、公园广场和运动场地等开敞空间。

公共空间更新以“完善系统、提升品质、彰显特色”为导向，将公共空间和城市的功能、景观要素等紧密联系，提升市民日常活动的便捷性和舒适性。

公共空间的更新要素主要包括沿河、沿路两侧空间的提升改造、慢行系统、街头公园、运动广场、街道环境等的整治改造。

第五章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引导内容

本次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城市空间结构、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加强城市和建筑风貌管控、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改善城市居住条件、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整体提升村容村貌等九个方面。

5.1 完善城市空间结构

依据《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和《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初步方案），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的空间结构为“一主、两副、一带、五群”。“一主”即商务中心区市级商务商业主中心，“两副”即湖滨城市副中心、陕州城市副中心；“一带”即沿黄创新发展带；“五群”即开发区东区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新区一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业集群、高铁南片区一区域对流型新经济集群、高阳山一文旅健康产业集群和高新区拓展区一创新型产业集群。详见图 5-1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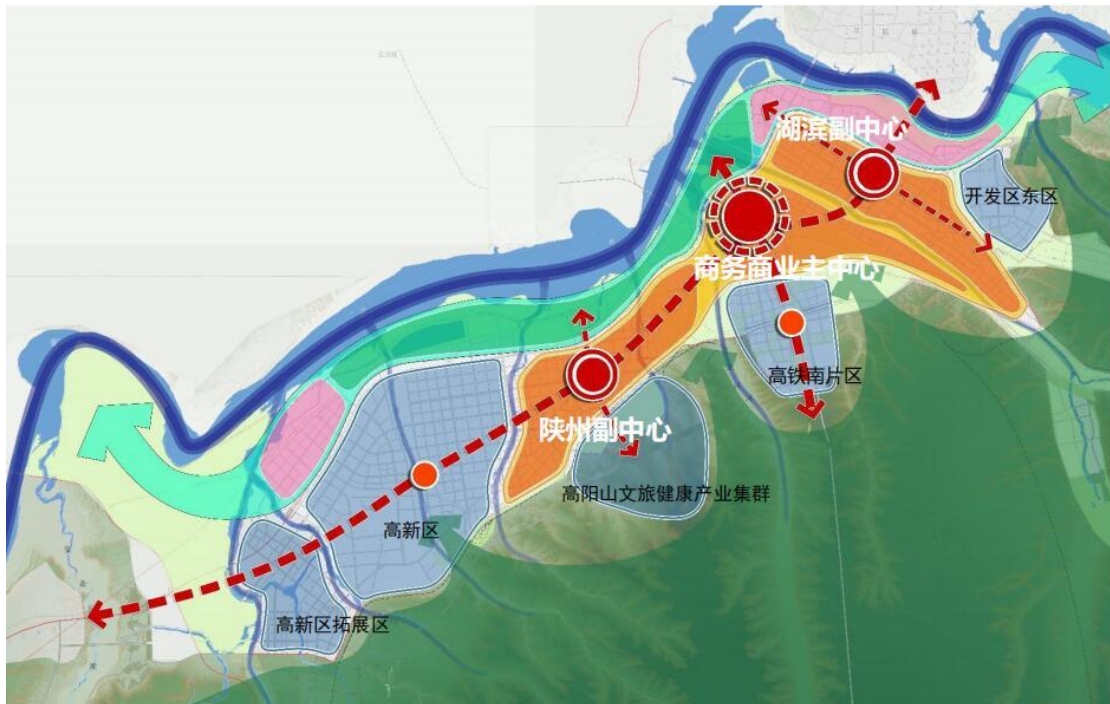


图 5-1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最终打造“三个综合板块、三个生活板块、五个产业板块、两个科研板块和四个新经济发展板块”的功能布局。“三个综合板块”即商务中心区、湖滨综合

板块、陕州综合板块；“三个生活板块”即湖滨生活板块、陕州生活板块、高新区生活板块；“五个产业板块”即开发区东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高新区装备制造板块、新材料产业板块、科技创新型产业板块、龙头总部企业板块；“两个科研板块”即开发区西区科研创新板块、职教园区；“四个新经济发展板块”即高铁南片区、黄河文创板块、高阳山康养度假板块和席村沟文体娱乐板块。详见图 5-2 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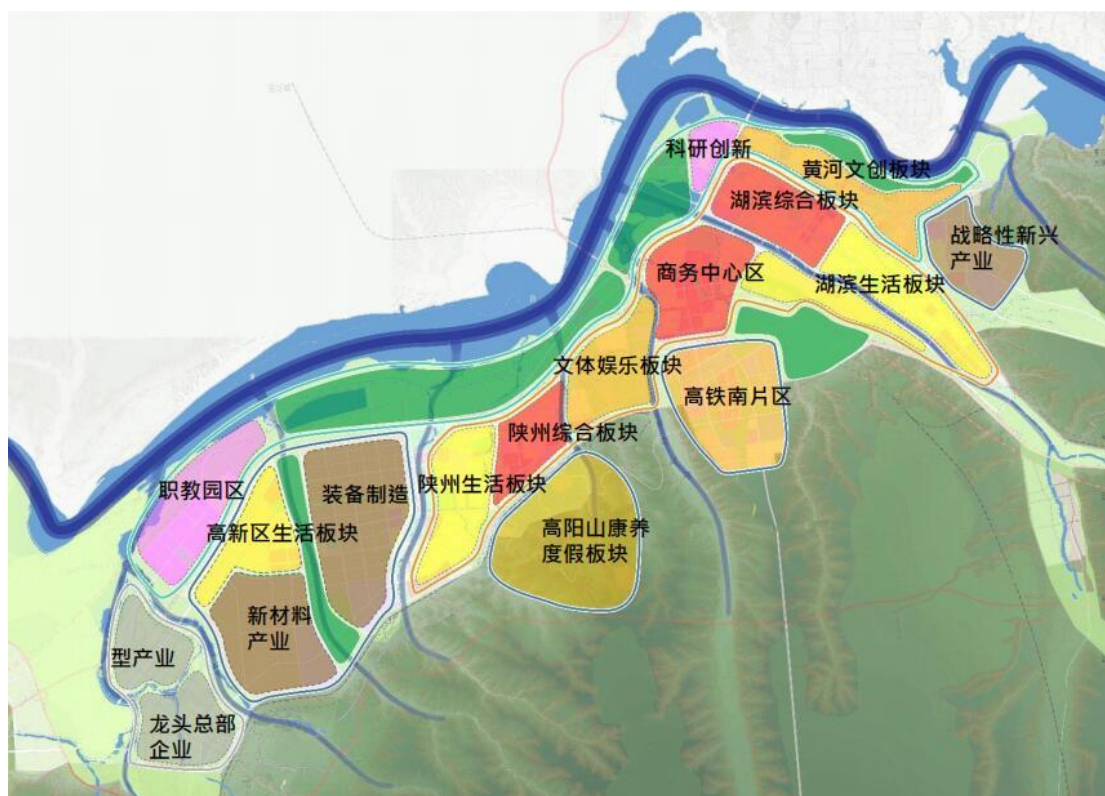


图 5-2 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图

本次规划在《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和《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初步方案）确定的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的指导下，同时根据《河南省“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和《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通过积极与洛阳、郑州等城市合作联动，推动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完善生态功能、保护修复绿地绿廊绿道，推进生态保护共育和环境治理联防联控；完善人文功能，积淀文化元素魅力，统筹推进文旅品牌塑造和全域旅游示范，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最终达到完善城市空间结构的目的。

5.2 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

本次规划在《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和《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初步方案）的指导下，同时对接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的给水、污水、再生水、雨水、电力、电信、燃气、热力、环卫等专项规划的近期建设内容，以及各部门依据实际需求提供的建设计划，通过新建和改造等手段，最终补齐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十四五”期间的市政基础设施短板。

5.3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的老旧小区改造，主要是针对中心城区内建成于 2000 年以前的城镇老旧小区，在《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初步方案）和《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指导下，通过完善社区生活圈建设、完善交通设施、完善市政实施、优化公共空间、提升公共环境、完善建筑功能、合理转换建筑功能、制定负面清单及开展社区治理等手段进行更新改造。

依据百城提质指挥部关于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至“十四五”期末，全面完成全市 565 个建成于 2000 年底以前的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作，基本实现全市城镇老旧小区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环境整洁、管理到位的总体目标。

旧城改造是对中心城区内已经不能满足人们日常生活的地块进行局部或整体地、有步骤地改造和更新的全部物质生活环境，并根本改善其消防、出行、生产、劳动、生活、服务和休息等条件。依据三门峡市中心城区旧城改造计划，同时对接养老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文化设施、医疗设施等专项规划的近期建设内容，推进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的旧城改造建设。至“十四五”期末，中心城区的旧城改造项目共 24 处。

棚户区改造是对中心城区内历史遗留的集中成片危旧住房、破房烂院，户距拥挤不堪，公共设施无法配套，消防出行、生产生活存在明显公共安全隐患的旧村进行改造建设。根据三门峡市棚户区改造计划，规划至“十四五”期末，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共完成棚户区改造 10805 户，公租房建设完成 3000 套。

5.4 加强城市 and 建筑风貌管控

结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实施意见》、《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加强三门峡市城市和建筑风貌管控措施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强化城市总体风貌塑造

结合三门峡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深入分析区域自然、历史、人文环境特征，研究三门峡市生产、生活、生态的总体功能关系，依据自然环境特征和城市发展脉络，对全域全要素特色资源进行识别和评估，明确区域整体特色定位。妥善处理城市建设与自然山水、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关系，构建“错落有致、疏密有度、显山露水、通风透气”的城市总体空间格局。科学划定城市景观风貌分区，合理规划城市开敞空间系统、生物迁徙等重要廊道以及天际轮廓线，保护和展示好城市的山脊线、水岸线，明确城市标志节点、建筑风格、城市色彩、街道界面等管控要求。严禁削山填湖、断流改河、乱占耕地挖湖造景等破坏自然生态系统行为。

2、强化重点地区风貌塑造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总体城市设计的要求，结合自然山水、历史人文等特色资源，构建特色空间结构，优化用地布局，加强场所营造；加强土地功能混合及空间复合利用、慢行系统的设计；明确重要地标、观景点和景观视廊，完善高度分区、天际轮廓线、山脊线、水岸线等管控要求，构建整体有序、丰富多元、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城市空间；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要求，合理配置公共空间和服务设施，注重场所营造与活力培育，明确建筑体量、界面、风格、色彩、屋顶形式等要素管控要求，制定建筑高度、退线、贴线率、高宽比等控制指标，优化建筑形态；统筹考虑地上地下空间的合理利用，加强一体化规划设计；完善土地划拨出让条件，在土地划拨手续或出让合同中明确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要求，鼓励出让城市重要地段建设用地时附带建筑设计方案。

3、强化建筑风貌塑造

建筑设计落实城市设计和详细规划的管控要求，细化对建筑布局、体量、材料、色彩、细部装饰、屋顶、底层与入口以及附属物的管控，体现黄河文化和中原文化特色、历史文脉和时代精神，严禁建筑抄袭、模仿、山寨行为。重点加强

对体育馆、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大剧院、市民服务中心、车站等重要公共建筑的管控。

4、严格管控超限和大型城市建筑

合理布局城市防灾避灾空间、应对突发事件的缓冲空间，提高防灾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城市安全韧性。新建 100 米以上的建筑应相对集中布局，并与城市规模和空间尺度相适宜，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其建筑设计方案经审定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备案。对超限高层建筑、政府投资的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由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城市建筑项目，严格论证技术经济可行性，强化风貌管控。

5.5 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以“风貌传承”与“保护利用”为双重导向，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加强景观人文艺术表达，完善功能业态，优化基础设施，在坚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对现有建筑进行适度合理利用。

表 5.1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更新要素

要素	分类	更新内容
文化 记忆	格局风貌	空间尺度 、街巷肌理、景观视廊、天际轮廓线、地形地貌、河湖水系
	物质保护	历史建筑、老建筑 、老围墙、老石阶、老水井 、旧驳岸 、旧桥梁、古树名木
	非遗保护	历史地名 、老字号、民间文学 、传统工艺、民俗文化、传统艺术、方言俚语
建筑 更新	安全排危	建筑评估 、建筑修缮、结构力加固 、整治外墙设施
	风貌延续	传统风貌、立面更新、历史传承、互通融合
	体量协调	建筑高度 、建筑体量、违建拆除 、外挂设施
	活化利用	空间改造、功能替换、地下空间
环境 景观	景观序列	人文景观、历史文化风貌、 串联节点 、空间整治、设计协调、空间协调
	原样保护	古城门、老码头、古桥、台阶、古树、大树
	艺术表达	景墙、雕塑、小品 、家具、人文标识
功能 引导	文化产业	空间格局 、功能业态、产业谱系 、新旧功能业态融合的“文化+产业”
	共生发展	原住民参与、经营活动、本土就业
	文旅体验	微空间 、文化展示、咨询问讯、智慧停车 、智慧导览
道路 交通	街巷网络	道路格局 、道路标高 、道路线形 、道路密度、道路宽度、断面形式
	步道系统	便捷步道、服务设施、标识系统
	公共交通	公交线路、公交站点、小巷公交

要素	分类	更新内容
	停车设施	共享停车、地下停车、临时停车、停车规范
	服务配套	文化设施、医疗设施、养老设施、环卫设施、共享设施
基础设施	安全防灾	消防通道、防火隔离带、智能报警、消防设施、应急救援空间、测温设施
	市政设施	管线排危、管线下地、防爆措施、控源截污、低影响开发技术、调蓄设施

设施举措：

(1) 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和历史文化街区综合环境提升工程，延续城市文脉，彰显文化特色。采用微改造的“绣花”“织补”方式，以小规模、渐进式的节奏，维护整修历史建筑，协调整治建筑景观，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十四五”末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保护率达到 100%，历史文化街区建设保护修缮率达到 60% 以上。

(2)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立完善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的保护意识。

(3) 创新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方式，对于商业型和商住混合型历史文化街区，坚持以历史文化价值为主导，注重保护历史名店和传统技艺、特色商品，引导商户拓展业态、提升功能，增加活力，避免过度商业化和景观现代化；对居住型历史文化街区，不能违背群众意愿搬空原住民进行商业、旅游开发，尽量保持传统生活氛围。要创新推动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工作，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不让历史建筑脱管失修、修而未用、随意闲置，城市历史建筑的空置率不超过 10%。

中心城区历史建筑概况如下：

编号	市县名称	类别	历史建筑名称	地址(街巷门牌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年代
1648	三门峡市	地级市	三门峡火车站	位于三门峡湖滨区黄河东路	3416 m ²	1950 年代
1649	三门峡市	地级市	中原量仪长厂精密实验室	位于三门峡湖滨区量仪厂内	866 m ²	1966 年
1650	三门峡市	地级市	人民公园办公楼	位于三门峡湖滨区人民公园内	4173 m ²	1984 年
1651	三门峡市	地级市	人民公园内望州亭	位于三门峡湖滨区人民公园内	24 m ²	1973 年

5.6 改善城市居住条件

围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增加城市住房有效供给，改善城镇居民居住条件，完善配套服务，持续打造宜居宜业的人居环境。

1、优化房地产市场

按照以市场调节为主体，政府监管为辅助的住房建设发展思路，有步骤地实施住房发展规划。合理引导消费，积极盘活存量住房，使商品住房库存位于合理区间，保证住房供需结构总体平衡，房价走势平稳。加快建立完善适合中等收入家庭的普通住房和适合高收入家庭的高档住房市场供应体系以及保障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城区居民基本住房需求。

2、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加强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大住房保障力度，通过制定规划、完善政策、深化机制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住房保障目标，逐步健全分类型、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

一是要进一步加快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征迁安置步伐，切实保障征迁户的住房需求；二是将住房保障的覆盖面从户籍人口住房困难家庭扩大至外来务工人员和新就业人口，多渠道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和新就业人口住房困难问题。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实物+货币”相结合的保障方式，积极引导和适当奖励棚户区（城中村）居民用货币补偿款自主购买商品住房。

3、探索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

健全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运行机制，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更好保障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完善城镇新市民缴存扩面和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机制。优化使用政策，为发展租赁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供资金支持。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跨区域合作机制，发展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理顺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强化资金风险管控，提升信息化监管和服务水平。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数字化转型，深化综合服务平台应用，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整合业务办理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和要件，加快数据共享，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掌上办理”。

4、提高住房品质

（1）提升建设质量

提高住房设计和建造水平，积极推广全装修住宅，建设功能完善、绿色宜居、健康安全的高品质住房，不断改善住房条件。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勘察、设计、施工、使用全过程管理，推动新建商品住房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升，提高城镇居民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

（2）完善居住功能

同步配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优化商品住宅户型设计，科学合理分区布局，配套建设现代化生活设施，创造方便舒适安全的居住空间。以住宅为载体，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强化智能产品在新建住宅中的设置，实现系统平台、家居产品的互联互通，强化网络和数字安全保障，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满足居民获得家居产品智能化服务的需求。

5、优化居住环境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开展红色物业创建活动，推动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成立党组织，建立党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形成社区治理合力。全面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主体责任，推行《河南省物业服务规范》，引导业主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现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对标服务”。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健全服务保障体系，严格落实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等，提升群众居住体验。积极培育一批管理规范、服务优良、环境宜居、安定和谐的“美好家园”小区。

拓展物业延伸服务。探索将物业服务业作为生活服务业，纳入本地现代服务业规划。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在做好基础服务的同时，创造更多定制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满足业主不同需求。推动物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房屋经纪等领域延伸，促进物业服务由物的管理向人的服务转型升级。

5.7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对象为《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旧村庄，包含城中村和城边村。城中村是指在建成区内，土地未被征收或部分征收，原农村居民未转为或部分转为城镇户籍，仍然实行乡村行政建制，实行村两委管理的区域。城边村是指在城市开发边界以内、建成区以外，仍然实行乡村行政建制，实行村两委管理的区域。湖滨城区包括会兴街道会兴村，崖底街道崖底村、李家窑村等；陕州城区包括辛店、秦家庄、马家崖、城村等，禹王街道黄村、马谢村、官庄村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筑整治、沿街立面整治、街巷总体景观整治、住宅庭院环境整治、村庄标识设计、村庄主要公共空间节点设计、村内生态环境修复等内容。

5.7.1 村庄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

村内生态环境修复包括山体修复与水体修复两大类型。对村庄内山体处于裸露状态，存在发生滑坡、落石落土等地质灾害潜在危害，严重威胁村民安全的山体，采用修建护坡等工程措施和恢复植被等生态措施进行修复，同时禁止对山体进行随意破坏，栽植绿化植物，防止水土流失。

水体修复既要着眼现实对现有污染水体进行治理，更重要需从源头上将村庄产生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避免水体进一步污染。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与水体修复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厕所粪污治理。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和建设，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引导农村新建住房厕所入室，重点推广水冲式、小三格式、大三格式、草粉生态式等无害化卫生厕所，条件便利的村庄改建水厕，人口居住较集中的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将厕所粪污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有效衔接，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行。鼓励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专业化企业或个人进行改厕及检查维修、定期收运、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等。2025年底前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基本实现愿改尽改、能改尽改，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综合考虑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度、污水产生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推广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根据村庄规模、住户集中度等因素综合比选确定分散处理方式。引导村民树立节水意识，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工作，坚持控污与治污并重，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监管责任。

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在实地调查和环境监测基础上，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状况，综合分析黑臭水体的污染成因，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控源截污方面，根据实际情况，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种植业面源污染、改厕等治理工作，强化治理措施衔接整合，从源头控制水体黑臭。清淤疏浚方面，综合评估农村黑臭水体水质和底泥状况，合理制定清淤疏浚方案。加强淤泥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水体净化方面，因地制宜推进水体水系连通，增强渠道、河道、池塘等水体流动性及自净能力。

根据《三门峡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25 年底前，力争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农村黑臭水体得到动态清零。

根据《三门峡市 2021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规划至“十四五”期末，全市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 165 个。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旧村庄均应列入农村环境整治计划，应基本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达到以下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黑臭水体整治达到 80%，村庄环境干净整洁。

根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至 2025 年，示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受益的行政村村庄达到 100%，受益人口达到总人口的 60%，村庄治理覆盖率达到 85%，污水处理率达到 80%，尾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实现各乡镇镇区、成片居住聚集区及旅游线路沿线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覆盖，并建立行之有效的运行维护机制。

5.7.2 村庄公共空间整治

村庄标识设计主要包括路牌、指示牌、村庄小品三项内容。对村庄内的主要道路及有特色的道路设置路牌，可采用悬挂形式设于街口，或者将路牌钉在墙体上，做到自然大方。在村庄的主要节点处如公共停车场、村内的便民服务站、卫

生室、公共厕所等设置指示牌，高度应在人站立式眼睛高度之上，平视视线范围之内，保证视觉的舒适感和最佳能见度。路牌、指示牌建议采用防腐木材质，颜色以深色调为主。村庄内环境小品的选取应满足经济适用、外观简洁并具有地方特色的要求，主要有包括树池、花池、花坛等绿化类小品，宣传栏、指示牌等展示类小品，桌椅、凳和遮阳伞等休闲类小品，垃圾箱等服务类小品，路灯、景观灯等照明类小品。

村庄主要节点设计主要指村庄文化活动广场以及结合村庄内部边角地设置的村民活动场地的设计。对村庄内各村组闲置的边角地进行整治，增设护栏，种植杏、核桃、柿子等乡土树种，铺设草坪，增设石凳、桌子等休憩设施，对排水渠增设盖板，在提升环境品质的同时，给村民提供一处处纳凉、休息的场地。文化活动广场内进行硬化铺装，硬化铺装面层优先利用废石、旧瓦等地方材料铺装，体现乡土特色，避免与城市广场景观同质化。同时在活动广场内增加绿化，增设坐凳、增设建设器材，增加墙绘宣传标语，并做好排水等设施。

5.7.3 建筑、街巷及庭院整治

建筑整治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划定具有代表性的巷道（传统风貌建筑较多，巷门较完整），对沿线两侧建筑进行外立面整治；保留已进行外立面改造的居住建筑 and 传统建筑；划定消防通道，拆除阻碍消防通道的建筑；对外墙面裸露和非传统风貌的建筑进行外立面整饰；拆除破旧建筑。通过以上措施的采取，提升村庄建筑风貌的整体协调性，同时确保村庄消防安全。

沿街立面整治主要针对沿街的墙体、建筑的屋顶形式、门窗构件等进行修整，提升沿街环境品质。沿街立面整治具体内容包括沿街外立面墙体存在粉刷脱落、细部残缺甚至墙体损坏等情况的修补和翻新，整治应选用当地材料（木、砖、混凝土等），采用具有地域特色的形式，并采用低造价的施工改造方式，同时对沿街的建筑的屋顶形式、门窗构件，山墙等建筑局部整治美化，使建筑沿街巷空间立面和谐统一。对村庄重要的公共空间节点周边沿街立面进行墙体彩绘，内容包括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及精神文明建设等宣传标语或介绍村庄历史、民俗传说等。通过墙绘的设置，在改善村庄人居环境的同时，向广大村民及游客宣传推介村庄，提升村庄知名度。

街巷总体景观整治主要包括村庄街巷及沿街巷公共空间节点的硬化、绿化、

亮化与美化。街巷景观进行整治时，遵从原有的村庄肌理，对巷道两侧的院墙，运用低矮灌木进行绿化，使人产生亲切感。重要街巷交汇处空间，进行绿化美化，形成景观节点。在原有村庄组团改造中对原有街口狭小的地段扩大，发展为街头绿地，并利用路旁空闲地进行绿化，形成街边供村民游玩、休闲的“小游园”，同时将村内的空闲边角地改造为文化广场和小游园。村庄道路两侧进行绿化，选用青桐、国槐、紫薇、海棠等价格较低、适合本地生长的乡土树种。沿路结合当地特色设置护栏或矮墙，优先采用村庄现有的废旧砖瓦废石等地方材料。同时完善亮化工程，针对村庄不同街巷采用不同高度与亮度的路灯，满足村庄照明需求的同时，避免产生光污染。村庄主路可采用 8 米高节能型 60w 路灯，一般巷道可采用 6 米高 50w 路灯，路灯间距在 35 米以上。

住宅庭院环境整治以提升村民生活环境品质为切入点，整治过程中结合产业发展，与未来发展休闲农庄产业相结合，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在美化村民居住环境，提升生活品质的同时，体现民居院落特色。可在庭院内种植兼具观赏与经济价值的果木、蔬菜，并配置花架、花池等景观小品，起到美化村庄环境的效果。保留并鼓励村民在农村院落门前设置菜园，传承自给自足的田园生活方式，同时形成具有乡土景观特色的街巷景观。

5.8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生活垃圾治理分为对存量垃圾及新产生垃圾的治理两部分。

针对存量垃圾。大力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清理，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及村庄内部、道路两侧、河道沟渠、房前屋后的陈年垃圾，规范整理庭院及房前屋后的柴堆、杂物堆，实现堆放有序、整齐划一。

针对新产生的垃圾。首先，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禁止露天堆放和直接焚烧，取缔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各类处理工艺和设施。全面实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镇或县处理”运营模式，推广“垃圾兑换银行”治理新模式，合理处理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使农村垃圾治理实现设施设备齐全、治理技术成熟、保洁队伍稳定、资金保障长效、监管制度完善的五有标准。其次，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

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路径。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协同推进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

到 2022 年底，全市乡村生活垃圾整治初步实现“五有”目标，建成覆盖全域的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监管体系。探索开展“两次四分法”进行分类，按照“全程不落地”进行垃圾转运，落实“有机质堆肥”就地资源化利用，实现乡村生活垃圾全收集、全清运、全处理，动态清零、形成闭环。同时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对生产垃圾、建筑垃圾进行规范化管理。

到 2023 年底，全面实现垃圾分类收集处置，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转规范，长效监管机制基本建成，农村环境面貌明显提升，农村群众获得感全面增强。

到 2025 年底，全市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和长效监管机制全面形成，规范有序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度明显提升，农民群众主体意识明显增强，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全面提升。

治理重点包括：（一）乡村保洁队伍不断加强，逐步实现专业化。各县（市、区）要加强统筹谋划，结合地方实际和市场化作业公司清扫服务范围，按照保洁人员数量不低于行政村总人口的 8%，且每个自然村不少于 1 名保洁员的标准，全面加强乡村保洁员队伍建设，实现清扫保洁自然村全覆盖。基本满足乡村保洁需求，并明确具体的工作职责、范围、标准。

（二）收运设施设备不断完善，逐步达到科学化。乡村两级可按照户有收集桶、村有转运车、乡有转运站和清扫车的要求，结合地方实际配备必要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垃圾桶配置方面，一般可按照每 5 户配备 2 个分类垃圾桶的标准配足分类垃圾桶。压缩密闭式转运车辆配置方面，由行政村或自然村转运至乡镇中转站时，可购置 3 吨的压缩密闭式运输车，由乡镇转运到县的垃圾转运车辆，可购置与压缩式垃圾中转站配套的垃圾运输车辆，吨位不低于 12 吨。原则上每万人至少配置 1 辆 3 吨的压缩密闭式运输车，每 4 万人至少配置 1 辆 12 吨的压缩密闭式运输车，满足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清运要求。垃圾中转站配置方面，运

转站的建设要符合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等具体要求，还要综合考虑服务人口、运输距离、运转能力等因素的影响，有条件的乡镇可规划建设具有分类、分选等预处理功能，或兼做环卫停车场等综合性垃圾转运站。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建设 1 座 12 吨的移动压缩式中转站。机械化清扫车辆配置方面，对县乡道路、乡镇政府所在地道路实行机械化清扫作业，每个乡镇购置 1 辆含洒水功能的道路洗扫车辆，通过机械化清扫提高作业质量，减轻保洁员劳动强度，还能有效抑制扬尘。对国道、省道公路较长的县（市、区），按照每 100 公里配备 1 辆机械化清扫车辆的标准，由各县（市、区）统筹安排配置。

（三）长效资金保障不断建立，逐步实现多元化。强化政府主体作用，各县（市、区）要将乡村垃圾治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土地出让资金、整合涉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农户适当缴费等多元投入机制，积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供信贷支持，建立乡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保障机制，按照每年实际支付人均金额不低于 80 元的标准，保障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日常运维。

（四）收运处置体系不断健全，逐步实现系统化。构建“户分类、村镇收集（分类）、乡（镇）转运、市县处理”模式。配足分类生活垃圾桶，推进“两次四分法”的分类方法。农户将垃圾初步分为可沤肥、不可沤肥两类，可沤肥的就地处理，不可沤肥生活垃圾由保洁员在行政村或乡镇进行二次分类，可回收利用垃圾回收利用，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随后由乡镇中转站转运至县（市、区）进行处置。按照每村有 1 处正常运转再生资源回收点的标准，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加快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逐步提升全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5.9 整体提升村容村貌

整洁有序、富有特色的乡村面貌既是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直接体现，也是保留和传承区域乡土文化的重要载体。中心城区周边乡村拥有良好的现状建设条件，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条件良好。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措施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改善村庄公共环境

加快推进村组道路建设，硬化村庄巷道、入户道路，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因地制宜选择路面材料，依照现有道路布局形态，不搞大改线大加宽，对不同的道路采取不同的铺装方法。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利用村庄内部空闲用地建设口袋公园。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推动线路违规搭挂治理。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

2、推进乡村绿化美化

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通过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

3、加强乡村风貌引导

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豫西特点。以“四美乡村”、“五美庭院”、“美丽小镇”创建为抓手，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2025 年底前，有条件的行政村开展“四美乡村”建设，有条件的乡镇政府所在地开展“美丽小镇”建设，有条件的农户庭院开展“五美庭院”建设。

第六章 分组团引导

根据《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和《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初步方案），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共分为四个大组团，分别是湖滨城区组团、商务中心区组团、陕州城区组团和产业新城组团。

本章节通过分析四个组团的现状建设情况，在《河南省“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和《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导下，根据中心城区的城市更新内容，对四个组团“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建设内容进行分组团引导。

6.1 湖滨城区组团城市更新指引

6.1.1 湖滨城区组团城市更新主要内容

湖滨城区组团为三门峡市的老城区，是市委、市政府和各机关单位的所在地，是三门峡市的行政、商业和文化中心，周边配套设施齐全，整体建设比较成熟。但随着湖滨城区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人口的快速增加，湖滨区的人地矛盾凸显，城区内的教育、养老、医疗、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给排水、强弱电、供热、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已不能满足湖滨城区的快速发展，需进行补齐完善或更新改造。

本次湖滨城区组团城市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

（1）通过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推进社区建设，改善城市居民的居住条件；

（2）完善菜市场、商场等商业设施；补齐教育、养老、医院、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依托黄河、青龙涧河，打造城市的滨水空间，构建蓝绿空间格局；

（4）拓宽道路，打通断头路，改造背街小巷，同步新建或改造给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

（5）湖滨城区内现状的村庄有崖底街道的李家窑村和崖底村，会兴街道的会兴村，因李家窑村和崖底村目前的基础设施较完善，村庄风貌已按照周边城区的整体风貌进行整治，本次规划湖滨城区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仅对会兴街道的会

兴村进行改造引导，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同时，达到提高湖滨城区整体风貌的目的。

“十四五”期间，湖滨城区组团城市更新主要包括棚改、旧城改造项目 32 处，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31 处，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119 处，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12 处，以及会兴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6.1.2 湖滨城区组团城市风貌引导

湖滨城区组团作为三门峡市的老城区，城市更新的城市风貌要与原城区的风貌相协调的同时，创造具有地方特色、环境优美的高质量的实体环境，提升湖滨城区整体环境质量，在城市环境提升改造上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增强湖滨城区的发展活力。

1、居住建筑风貌引导

（1）建筑体量

新建居住建筑为多层、小高层和高层的结合，注意点式与板式相结合，避免分散布局，注意建筑细部设计和整体风格的相呼应。

（2）建筑形式

居住建筑采用简约、典雅风格的建筑形式，在建筑布局上应错落有致，在相同或相近组团中宜规划相同或相似的建筑形式。

（3）建筑屋顶

建筑屋顶应作为建筑的第五立面进行重点设计，高层居住建筑屋顶形式采用平屋顶，可适当增加屋顶绿化。

（4）建筑色彩与材料引导

居住建筑色彩采用淡雅柔和的暖色系作为主色调，以雅白色、浅黄色、浅赭石色、浅红色、深褐色为基本色；适当增加高明度、中纯度的暖色或冷色调为辅助色；增加色彩变化，适当提高色彩纯度作为点缀色，丰富居住建筑的整体效果。营造安宁、怡人的环境氛围，给人温馨、舒适的居住感受。

（5）居住小品绿化设计

沿居住区主要道路选择适合的植物种类进行配置，通过乔木、灌木、地被的结合，营造层次丰富的置物空间。

2、商业建筑风貌引导

商业区应充分体现现代商业区的特征，以明快、简约的现代风格为主。

（1）建筑体量引导

商业区的建筑以商业、办公、酒店类建筑为主，采用大体块建筑形式。

（2）建筑形式引导

商业区建筑形式采用现代风格，体现简约、明快、现代化商业风貌气息。通过布置高层建筑，强化突出建筑立面，展现城市中心形象。

（3）建筑色彩引导

商业建筑色彩应强调统一，纯净单一，色彩应以简洁、明快、和谐为主导，与周围的环境及城市景观交汇融合，内部公共建筑的色彩可相对鲜明、热烈、突出，强调其功能地位，主要颜色不宜超过三种，且要合理搭配，把握适当的面积和比例。

（4）建筑立面引导

建筑立面要求简洁的同时，对门厅入口等局部增加细节设计。避免三段式等欧式风格，增加本土元素导入，提取古典及地域建筑符号元素。比如在立面纹路上局部采用仰韶时期的回纹装饰、湖滨城区相关的文化元素与现代建筑结合。

（5）建筑材料引导

建筑材料方面，鼓励使用节能环保材料。浅色系较易融入自然景观环境，所以在商业商务用地集中区域宜采用暖黄色为主色调，白色、亮灰色为辅。同时点缀一些黄、金、白、红等亮色。营造宜人、优美的购物环境，给人以舒适、愉悦的心理感受。

3、公共活动绿地风貌引导

（1）公共活动场所绿化应考虑多种植物、多层次复合配置，并考虑季节性变化因素。注重景观植物在色、形、香方面的统一以及相互之间的对比映衬。

（2）注重植物的自然生长与人工修正相结合。

（3）注重与建筑、景观小品、雕塑等的配合与协调。

6.2 商务中心区组团城市更新引导

6.2.1 商务中心区组团城市更新主要内容

商务中心区组团为城市发展新区，依据《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和《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初步方案），商务中心区发展

定位为商务办公、高端商业、会展贸易、旅游集散及配套居住等功能为主的城市中心组团。商务中心区紧邻湖滨区现状城区，是城市借助高铁站提升区域服务功能的重要基地，是三门峡发展能级提升的关键性战略空间，也是将湖滨城区和陕州城区两个发展空间有效整合提升的核心地带，在城市空间布局体系中占据了重大的战略地位。

随着“十三五”期间城市建设进程加快，商务中心区整体框架已基本形成，“十四五”期间城市更新工作重点在于进一步完善区域配套设施建设，缓解老城区的建设压力，同时为远期陕州片区的大规模开发作好准备，主要更新引导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完善道路交通体系，补足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热力等管线设施，加强与湖滨和陕州城区的交通联系，成为老城区城市服务功能扩散提升的重要承接地。加强与高铁南部地区的互动联系，带动相关居住生活功能的发展；

（2）完善城市服务设施，依据中心城区养老设施专项、体育设施专项、公共文化设施专项、医疗卫生专项、教育专项等规划，全面统筹区域内服务设施建设；

（3）改善区域居住环境，提升区域景观风貌，结合庙底沟遗址、陕州公园、黄河湿地、涧河、山体、冲沟等文化与自然要素，营造商务中心区的特色景观，并与湖滨区联系为一体，成为展示三门峡形象的重要窗口；

（4）加强城市风貌管控，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总体城市设计的要求，完善土地划拨出让条件，在土地划拨手续或出让合同中明确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要求，鼓励出让城市重要地段建设用地时附带建筑设计方案，细化对建筑布局、体量、材料、色彩、细部装饰、屋顶、底层与入口以及附属物的管控。

“十四五”期间，商务中心区组团城市更新项目主要包括棚改、旧城更新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公共空间更新改造以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等四大类44项，其中公共服务设施类总计25项，市政基础设施类总计17项，公共空间更新改造总计1项、棚改、旧城更新改造项目1项。

6.2.2 商务中心区组团城市风貌引导

商务中心区作为城市新区，其开发建设应具有高品质的环境质量和形象特色。

1、城市设计区域

（1）重点区域设计引导

重点区域为商业核心区，本区域主要项目有大型购物中心、高档商业广场、大型超市、特色餐饮、休闲娱乐中心、高档商住楼盘等。本区域的建设，能够形成规模效应，为居民提供购物、餐饮、娱乐、休闲一条龙服务，形成南片区崭新的、环境优美、设施高档的标志性区域。建筑色彩以暖灰色调为主，色彩明快。建筑造型新颖、富有现代气息，体现时尚、创意的现代特色。

（2）一般区域设计引导

一般区域主要为居住区。

1) 居住区和小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必须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的规定。居住区和小区的建筑设施和空间环境要满足居民的物质和精神需求，要为居民提供足够的购物、娱乐设施以及交往、休闲、健身、停车的场地。要富有人情味，要为老人、儿童及残疾人提供必要的活动空间和设施。

2) 住宅的组合要统一而富有变化，其领域性，识别性和安全性要强。住宅套型要适应不同使用者的要求。住宅造型要力求新颖和个性，住宅的色彩以小区或组团为单位形成基调，并以醒目的色彩点缀，以增强可识别性。

3) 居住空间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住宅区建设宜强调环境建设，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以富有现代感及地方性的居住建筑为主要风格。

（3）开敞空间

城市开敞空间存在的意义不仅体现在景观和自然生态上，更重要的作用在促进社会文化的和谐发展。贯穿城市开敞空间规划建设中的主导思想是人道主义、平等主义和社会主义。开敞空间是各种阶层人群放松、交流的空间，是人际社会网络和空间场所的叠合。

范围内开敞空间主要为绿地、广场两大类。在公园、广场的建设中注重开敞空间的公平性和不排他性，设置供老人、幼儿、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休息交流的通道及空间；以人为本，注重人的尺度感，开敞空间的设计强调人的感受，人与自然、人与人的交流。

（4）道路、界面

道路是人们或频繁、或偶然、或有潜在可能沿之运动的轨迹，可以是街道、步道、运输线、河道或铁路——这就是大多数人意象中的主要道路元素。人们沿着道路运动，同时观察城市，并靠这些道路把其余的环境因素组织、联系起来。

界面主要强调了街道空间的连续性，由街道线性或非线性空间串联形成的一种延续的空间组织和秩序感。结合主次干路，规划界面分为连续界面、韵律界面、开敞界面三类。

（5）城市节点及地标

节点：通常就是区域的焦点、磁力中心。通过节点的组织，来统领区域。

地标：地标是另一类型的参照点，只是观察者深处外部，而不进入其中。它的作用是从一大堆可能对象中挑选，突显出一个单独的元素。

6.3 陕州组团城市更新引导

6.3.1 陕州区组团城市更新主要内容

2015年2月16日，《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调整三门峡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39号）撤销陕县，设立三门峡市陕州区，以原陕县的行政区域为陕州区的行政区域。

结合《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可知，陕州区存在主要问题在于发展动力不足，难以实现跨越式发展。陕州城区目前城市风貌仍未完全展现，城区除工业外，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扩张缓慢；同时作为三门峡最有条件发展的地区，城市建设和人口集聚动力不足，居住功能受到明显抑制，镇和产业集聚区的经济活动难以对城市发展形成支撑。

依据《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和《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初步方案），陕州城市综合服务组团发展定位为综合性行政、商业、居住功能城市组团，结合西站货运枢纽发展物流商贸功能，结合产业集聚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无污染的新兴产业。陕州城区东部的城市综合服务组团应促进镇级的商贸服务和生活居住形态向城市型商业市场和居住形态转变，推进城中村改造更新，并加强规划管理，提升城市形象，发展行政办公、商业商贸、温泉度假、教育研发、文化娱乐等功能。

通过对上位规划及现状问题的分析，陕州区主要更新引导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充分考虑地区差异，按照先基础，后完善，再提升的原则，分类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 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完善道路交通体系，补足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热力等管线设施，加强与湖滨和商务中心区的交通联系；

(3) 加强城市和建筑风貌管控，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总体城市设计的要求，完善土地划拨出让条件，在土地划拨手续或出让合同中明确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要求，鼓励出让城市重要地段建设用地时附带建筑设计方案，细化对建筑布局、体量、材料、色彩、细部装饰、屋顶、底层与入口以及附属物的管控。

(4) 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主要包括三门峡西站（建筑编号 67）、大刘寺地坑院（建筑编号 72-（1）和 72-（2））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及活化利用；

(5)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体提升村容村貌，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

“十四五”期间，陕州区组团城市更新项目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公共空间更新改造、棚改旧城改造以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等五大类 107 项，其中市政基础设施类更新类占比最高，总计 57 项，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总计 32 项，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14 项、棚改旧城改造 3 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 项。

6.3.2 陕州区组团城市风貌引导

随着三门峡湖滨区不断建设，城区发展空间受限，陕州区位承东启西、贯通南北，处于城市向西的发展主轴上，未来发展潜力巨大。陕州城区目前城市风貌仍未完全展现，现阶段城市风貌山-城-水整体风貌协调性弱，居住区、城中村、工业风貌破旧，城市设计引导既要注重现有设施的改造，也要注重新增设施的协调。

(1) 构建紧凑街道网络、打造宜人尺度街区：提高道路网密度，缩小街区尺度，形成宜人的街区空间。

(2) 设置地块内部通道：增加步行通道，以环状通道在地块内部形成小尺度街区，将地块进一步划分，提升地块内部通达性，同时构成尺度宜人的街区空间。

(3) 控制规划建筑高度：结合现状建筑高度，通过降低规划建筑高度，缓

解道路两侧空间的压迫感，营造疏松有致的城市空间，形成宜人舒适的滨水、滨绿空间。

（4）地标设置：根据城市发展特征及空间高度引领需求，于各功能区内设置城市地标，形成城市空间高潮，统领区域空间格局。

（5）结合好阳河、南清河、淄阳河、金水河、五里河和席村河等六河治理，扩绿廊连水系，打造蓝绿空间，将黄河、山体、席村沟等生态资源融合到城市空间风貌中。

（6）通过构建望山廊道，为城市塑造立城可望山的美好意境：建立多维度望山体系，打通东望龙泉山观山廊道：主要形成席村沟望山廊道、金水河望山廊道、五里河望山廊道、甘棠公园望山廊道、高阳路望山廊道共计 5 条廊道。

6.4 产业新城组团城市更新引导

6.4.1 产业新城组团城市更新主要内容

产业新城组团为城市发展新区，依据《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和《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初步方案），产业新城组团发展定位为产业功能及其配套的职教、生活居住为主的城市组团，产业以新兴产业和资源型产业高端化延伸为主。目标是建设成为以有色金属深加工、合金材料、食品加工、机械装备等产业为主的综合加工制造区，并推动商贸、职业教育、文化娱乐等配套服务业的发展。

产业新城组团发展起步较晚，目前处于发展起步阶段，规划范围内城市建成区范围占比不高，大范围仍保留原有村庄风貌，“十四五”期间城市更新与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重点在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主要更新引导内容为以下几个方面：

（1）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完善道路交通体系，补足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设施，为产业发展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

（2）推进社区建设，有序推进农村居民搬迁安置，建设村民安置社区，对有居住配套需求及条件的产业项目，建设人才安置公寓。

（3）完善城市服务设施，依据中心城区养老设施专项、体育设施专项、公共文化设施专项、医疗卫生专项、教育专项等规划，统筹推进区域内服务设施建设。

(4) 改善区域居住条件，提升区域景观风貌。结合黄河湿地、淄阳河、好阳河、南清河等自然要素，构建环境优美、设施一流的居住环境，打造生态化的产业新城组团特色景观，建设成为三门峡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城市组团。

(5) 加强城市风貌管控，落实《职教园区城市设计》等相关规划对产业新城组团城市风貌的管控要求，鼓励出让城市重要地段建设用地时附带建筑设计方案，构建独具特色的城市风貌。

(6)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针对产业新城组团内短期不会进行拆迁改造的村庄，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体提升村容村貌持续改善村民生活居住环境，提升村民获得感、幸福感的同时，为乡村产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十四五”期间，产业新城组团城市更新主要包括棚改、旧城改造项目 4 处，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22 处，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70 余处，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9 处，以及周边 14 个城中村、城边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6.4.2 产业新城组团城市风貌引导

1、重点区域

(1) 中央公园：在淄阳河和园通路交汇处打造核心景观，总用地面积 36.18 公顷。中央公园作为集聚区生态核心和淄阳河的一个景观节点，分南北两个部分，北部为生态公园，利用淄阳河水源扩大水面，沿水面布置休憩平台和体育公园；南侧为生态湿地，营造出自然生态的湿地氛围。

(2) 商业金融区：商业金融区为城市公共核心区，位于园通路与紫阳路交汇处，紧邻城市生态公园；东至经五路，西到经七路，北至纬二路，南到纬四路。

商业金融区主要功能为公共性的办公和生活空间，主要有商务金融中心、星级酒店、企业总部、会议会展中心以及综合医院、文化公园。整体形成半围合半开敞的空间形态，以文化公园为中心，各功能建筑围合布置，同时正对淄阳河一侧形成开敞面，通过绿化、景观的处理，使城市内部与淄阳河产生联系；在核心区域形成标志性建筑群，提升城市形象，展现城市风貌。

(3) 行政办公区：在城市中心生态公园的东侧形成城市行政办公中心，北到纬二路，南至纬五路，东到经二路，西至滨河路，总用地面积 28.33 公顷。各职能部门分布在园通路两侧，主要有创业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等。

2、一般区域设计引导

一般区域主要包括居住区、工业区与开敞空间。居住区与开敞空间风貌引导与相邻城市组团保持一致。重点对工业区的城市风貌进行引导。

工业区建设必须要建筑设计和绿化环境设计同步进行，尽量设置园景并提供适用的休憩用地以便工业企业的工作人员使用，使建筑物产生柔和的视觉效果，以改善工业区总体的景观和视觉效果。

工业区的开发密度不宜过高，以减轻工业区的挤迫感及提供通风廊，促进空气流通，改善街道景观。

工业区可提供一系列商业、饮食及其它公共服务设施，以服务工业区内各个企业机构，设置园景缓冲区，把服务设施用地隔开，减轻工业对临近地区的视觉负影响。

临街工业厂区围墙宜采用通透形式，如用透空混凝土砌块造成的花格墙和铁墙围栏等。

第七章 分片区分类建设指引

7.1 片区划分原则

本次片区划分以《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和《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初步方案）确定的中心城区图斑为底图，并结合区级行政界线、主次干道、河流、铁路等轨道交通线网、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重要节点项目等要素，将湖滨城区组团、商务中心区组团、陕州城区组团和产业新城组团等4个组团进行分片区引导，单个更新片区的规模主要控制在3—6平方公里，特殊地段可适当缩小，共划定更新片区23片，总用地面积为100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在三门峡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依据各单位的“十四五”建设计划和已完成的教育设施、医疗设施、文化设施、养老设施、体育设施、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热力、环卫设施等二十余项专项规划的近期建设规划，梳理出湖滨城区组团、商务中心区组团、陕州城区组团和产业新城组团等4个组团23片区在“十四五”期间的计划建设内容，共计5大类，即棚改、旧城更新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公共空间更新改造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并形成项目库。

7.2 湖滨城区组团分片区建设指引

根据上述片区划分的原则，湖滨城区组团共划分为8个片区，自西向东分别是开发区片区、黄河南岸片区、主城核心片区、文博城周边片区、润河中部片区、车站片区、东区产业片区和南山东部片区。

详见图7-1湖滨组团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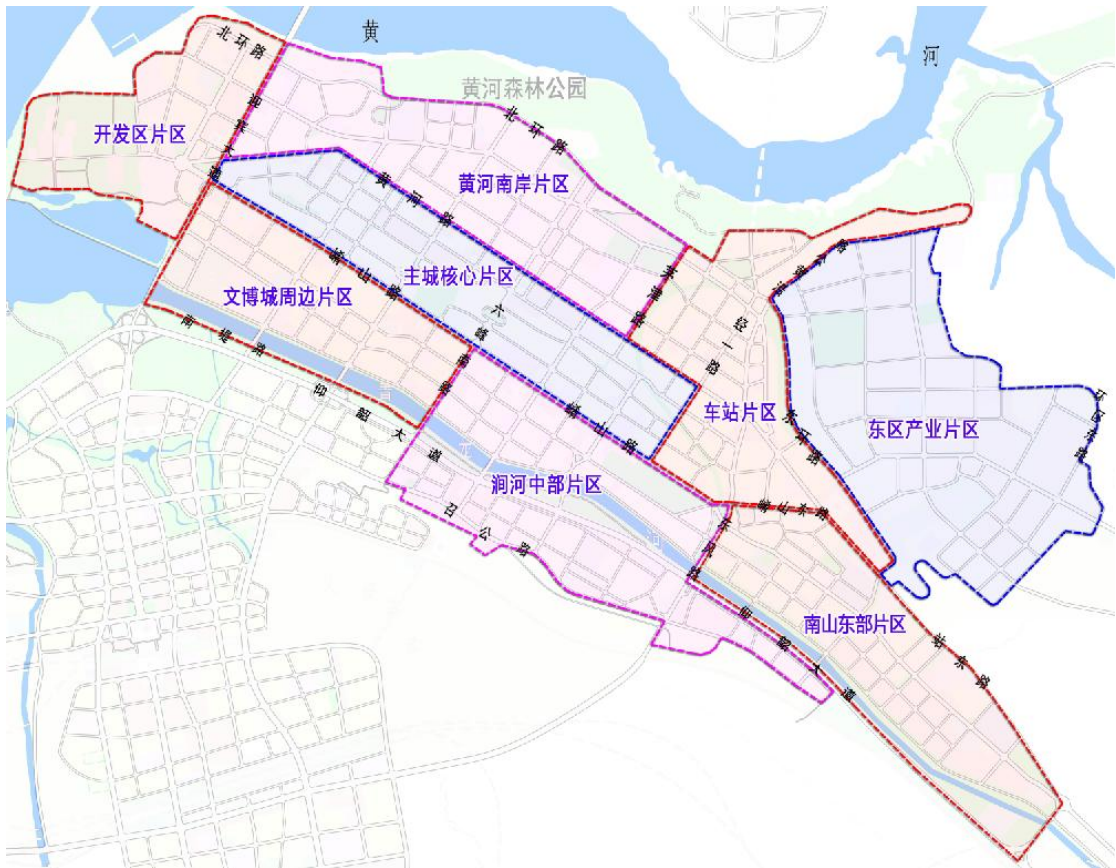


图 7-1 湖滨城区组团分区图

1、开发区片区

开发区片区位于湖滨组团的西侧，迎宾大道以西的区域，占地规模约 2.86 平方公里。开发区片区城市更新类型主要为棚改、旧城更新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开发区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开发区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开发区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造	国牛集团家属楼改造	崤山路以北、景园路以南、砥柱以东、分陕路以西	改造 98 户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三门峡市甘棠学校	分陕路以西，太阳路以北	九年一贯制
	改造西苑社区服务中心	商贸路以南，分陕路以西	合建养老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陕州公园提升改造	陕州公园内	6 条游览线路道路提升改造，照明、监控、广播系统，节点景观提升等改造

	太阳路给水、雨污水及道路改造工程	太阳路两侧	配套完成给水、污水、路灯及道路的修复工程
	第三水厂污泥处理及反冲洗回用系统工程	第三水厂	改造
	开发区给水工程改造	分陕路南—北全部路段	改造
	开发区给水工程改造	三门路(砥柱路到向川路)	改造
	开发区向川路给水工程改造	向川路(黄河路—北环路)	改造
	三水厂厂用水管道改造	三水厂	改造
	风景区门口雨水管网改造	开发区转盘至夕照	改造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太阳路沿线绿化改造	太阳路两侧	对沿街两侧绿地实施花坛改造、立体绿化,增加园林小品、景观墙、雕塑等

2、黄河南岸片区

黄河南岸片区位于城区的北部,北至北环路,南至黄河路,东至茅津路,西至迎宾大道,占地规模约 4.51 平方公里。黄河南岸片区城市更新主要包括棚改、旧城更新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黄河南岸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黄河南岸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黄河南岸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造	黄河花园安置房项目	建设路西、建工路南	由原市电熔刚玉厂拆除后建设
	黄河新城安置房项目	大岭路北	由原十一局(大修厂)拆除后建设
	甘棠路(黄河路至建工路)及周边征收项目	八一路以东、安置区以西、北环路以南、黄河路以北	改造 838 户
	器材厂及周边征收项目	大岭路以东、陕州路以西、建设路以南、黄河路以北	改造 247 户
	春秋路(六峰路至上阳路段)及周边征收项目	六峰路以东、上阳路以西、湖大铁路以南、建设路以北	改造 89 户
	六峰北路及周边征收项目	陕州路以东、六峰北路以西、建工路以南、建设路以北	改造 482 户
	市粮食局仓库及周边征收项目	上阳路以东、茅津路以西、春秋路以南、建设路以北	改造 203 户

	黄河饭店及周边征收项目	东至陕源路、西至老邮政局、北至建设路、南至黄河路	改造 408 户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中医院提质扩容项目	经一路西、建设路北	由原家电市场(市供销社、市五交化、市百货站)拆除后新建
	养老院	向川路以东，建工路以北	新建
	北苑第三小学(上村小学)	建工路以北，陕州路以东	小学
	湖滨区教育园区寄宿制中学	黄河路以北，上阳路以东	中学
	街道级体育设施	甘棠路以西，北环路以南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岭二路打通	岭二路（建设路—北环路）	新建
	建工路打通	向川路至甘棠路	新建
	建工路打通	甘棠路至大岭路	改造
	川岭路打通	黄河路至北环路	新建
	后川路打通	川岭路至北环路	新建
	甘棠路(北段)打通	建工路至北环路	新建
	甘棠路(南段)打通	黄河路至建工路	新建
	上官路打通	黄河路至建工路	新建、改造
	春秋路打通	大岭路至陕州路	新建、改造
	岭一路改造	建工路至北环路	改造
	八一路改造	岭一路至岭三路	改造
	陕源路改造	建设路至春秋路	改造
	春秋路打通	陕州路至上阳路	新建
	建设路污水管网改造	全线	改造
	六峰路打通	建设路至北环路	新建
	大岭路给水管网改造	大岭路（黄河路至建设路之间）	改造
	陕源路道路雨污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陕源路（和平路—建设路）	改造
	黄河佳苑供热管网新建项目	向川路怡和站至黄河佳苑站	新建 650 米供热管网
	西苑小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西苑小区	改造

	水利局小区燃气管道改造项目	水利局小区	改造
	北环路燃气管道新建工程	北环路	新建 1200 米
	建设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路（陇海铁路桥-大岭路）	改造
	西苑小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西苑小区	改造
	改造公共厕所为城市驿站	建设路以北，上阳路以东	改造
	改造公共厕所为城市驿站	建设路以北，陕州路以西	改造
	上阳路雨水管网改造	黄河路—北环路	改造
	六峰路雨水管网改造	黄河路—北环路	改造
	湖滨街道老旧小区雨水管网改造	湖滨街道	改造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黄河公园综合修复工程	黄河公园内	对黄河公园内的绿化、道路、护坡、植被等的综合修复。
	大岭路、甘棠路沿线绿化改造	大岭路、甘棠路两侧（北环路—黄河路）	对沿街两侧绿地实施花坛改造、立体绿化，增加园林小品、景观墙、雕塑等

3、主城核心片区

主城核心片区位于城区的中部，北至黄河路，南至崤山路，东至经一路，西至迎宾大道，占地规模约 4.0 平方公里。主城核心片区的城市更新内容主要包括棚改、旧城更新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主城核心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3。

表 7.3 主城核心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主城核心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造	师家渠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文明路以北，上阳路以东	回迁安置 5143 套
	原二印医院及周边征收项目	大岭路以西、甘棠路以东、黄河路以南、和平路以北	改造 140 户
	量仪厂北区周边征收项目	大岭路以东、陕州路以西、黄河路以南、和平路以北	改造 270 户
	三里桥（古玩市场）	黄河路以南、崤山路以北、	改造 400 户

		老甘棠路以东、新甘棠路以西	
	开发区黄河路南区块	黄河路以南、崂山路以北、老甘棠路以西、电业局以东	改造 800 户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新建公园路邻里服务中心和公园路停车场	公园路	邻里服务中心用地面积 5860 平方米，停车场用地面积 3702 平方米
	黄河医院康养项目	和平路西段	由原中原量仪厂拆除后新建
	黄河医院康养项目	大岭路与和平路东北角	由原市五金配件厂拆除后新建
	黄河医院康养项目	大岭路与和平路东北角	由原市量仪配件厂拆除后新建
	合建养老设施	向青路以南，向阳路以西	与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建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湖滨区背街小巷提升项目	经二路（黄河路——和平路）	长度约 140 米
	湖滨区背街小巷提升项目	黄河医院东侧小巷	长度约 120 米
	湖滨区背街小巷提升项目	体育东巷	长度约 120 米
	公园路打通	陕州路至大岭路	新建
	会纺路打通	黄河路至跑驾路	新建
	上阳路（建设路—文明路）	污水管网管径 600	改造
	崂山路（上阳路—香山红叶）	污水管网管径 800	改造
	大岭路和平路口天桥	大岭路和平路交叉口	新建，总长 127.75m
	陕州路污水改造工程	陕州路（黄河路-公园路）	改造
	向川路电力改迁项目	向川路（甘棠路—大岭路）	改造
	陕州路道路雨污管网改造	陕州路（公园路—黄河路）	改造
	崂山公馆路供热管网	崂山公馆门前	新建 260 米
	联通小区燃气管道改造	联通小区	改造
	崂山路给水工程改造项目	（陇海铁路桥-209 国道）	改造
	茅津路给水工程改造项目	茅津路（崂山路-虢国路）	改造
	六峰路给水工程改造项目	六峰路（建设路-文明路）	改造

	新建环卫驿站一座	崮山路以北，甘棠路以南	新建
	改造垃圾中转站为环卫驿站	黄河路以南，陕州路以东	改造
	改造公共厕所为城市驿站	崮山路以北，茅津路以西	改造
	上阳路雨水管网改造	崮山路——黄河路	改造
	六峰路雨水管网改造	崮山路——黄河路	改造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崮山路沿线绿化改造	崮山路两侧（经一路——迎宾大道）	对沿街两侧绿地实施花坛改造、立体绿化，增加园林小品、景观墙、雕塑等
	大岭路、甘棠路沿线绿化改造	大岭路、甘棠路两侧（黄河路——崮山路）	对沿街两侧绿地实施花坛改造、立体绿化，增加园林小品、景观墙、雕塑等

4、文博城周边片区

文博城周边片区位于城区的西南部，北至崮山路，南至南堤路，东至六峰南路，西至迎宾大道，占地规模约 3.26 平方公里。文博城周边片区城市更新的主要内容棚改、旧城更新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文博城周边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文博城周边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文博城周边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造	化工机械厂改造	六峰路以西、实验三小以东，虢国路以南、五原路以北	改造 356 户
	崖底村改造	五原路以北，六峰路以西	改造
	三里桥村改造	虢国路以北，魏野路以东	改造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向青路小学	崮山路以南，向青路以东	小学
	体育公园	文博城西侧	新建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大岭路城市防汛项目	大岭路（崮山路—河堤北路）	改造
	甘棠路城市防汛项目	甘棠路（五原路—河堤北路）	改造
	银湖湾小区燃气管道改造项目	银湖湾小区	改造

	文化路给水工程改造项目	文化路（崮山路-虢国路）	改造
	改造垃圾转运站为环卫驿站	大岭路以东，北堤路以北	改造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青龙涧河特色文化商业街区	北堤路两侧（六峰南路——迎宾大道）	主要建设包括治水护城、织绿畅游、塑景绘文、聚业赋能、智创运营等5个方面
	大岭路、甘棠路沿线绿化改造	大岭路、甘棠路两侧（崮山路——南堤路）	对沿街两侧绿地实施花坛改造、立体绿化，增加园林小品、景观墙、雕塑等

5、车站片区

车站片区位于城区的东部，北至北环路，南至崮山东路，东至东环路，西至茅津路，占地规模约3.74平方公里。车站片区的城市更新内容主要包括棚改、旧城更新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车站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7.5。

表 7.5 车站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车站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造	会兴安置社区项目	北环路南侧，茅津路东侧	安置居民约 1150 户
	东风路周边安置社区项目	东风路东侧、内环路西侧	安置居民 850 户
	安置区	东风路北	由原市物资局东仓库拆除后新建
	经二路及周边征收项目	铁路弯道以东、经二路以西、建设路以北、建工路以南	改造 357 户
	家电市场及周边征收项目	经二路以东、经一路以西、建工路以南、建设路以北	改造 103 户
	经一路片区提升改造项目	经一路两侧规划红线内房屋拆除（自崮山路至三坝线）	改造 705 户
	木器厂及周边征收项目	经一路以东、东风路以西、黄河路以南、崮山路以北	改造 524 户
	筒子楼及平房、瓦房等配套设施不全房屋改造项目	前进、湖滨、车站 3 个街道	改造 1651 户
	东风路（建工路至建设路段）及周边征收项目	经一路以东、内环路以西、建工路以南、建设路以北	改造 572 户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养老设施	经二路以东，富民街以北	
	街道级体育设施	内环路以西，仓库路以北	
	幼儿园	仓库路以北，经二路以东	
	小学	东风路以东，建设路以南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建工路打通	建工路（茅津路—经二路）	长约 722 米
	经三路打通	经三路（建工路—北环路）	长约 293 米
	经二路打通	经二路（建工路—北环路）	长约 165 米
	仓库路打通	仓库路（东风路—内环路）	长约 141 米
	环心路打通	环心路（东风路—内环路）	长约 364 米
	内环路打通	内环路（仓库路—建设路）	长约 390 米
	北环路打通	茅津路至经一路	新建
	经一路提质改造	崮山路至北环路	改造（包括道路、排水管网等）
	茅津路改造	春秋路至北环路	改造
	东风路拓宽段	建设路至崮山路	改造
	建设路东段改造	东风路至内环路	改造
	和平路打通	经二路至东风路	新建
	经一路供热管网	经一路（黄河路—建设路）	新建、改造 890 米
	站东路燃气管道新建	站东路	新建
	东环路燃气管道新建	东环路	新建
	粮管路给水管网改造	粮管路（黄河路—道路尽头）	改造
	粮管路雨水管网改造	粮管路（黄河路—崮山路）	改造
	经三路给水管网改造	经三路（黄河路—铁路小区）	改造
	春秋路给水管网改造	春秋路（茅津路—会兴）	改造
	车站街道老旧小区雨水管网改造	车站街道	改造

6、涧河中部片区

涧河中部片区位于湖滨城区的中南部，北至崮山路，南至召公路，东至东高速口，西至六峰南路，占地规模约 4.88 公顷。涧河中部片区城市更新的主要内

容包括棚改、旧城更新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公共空间更新改造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涧河中部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6。

表 7.6 涧河中部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涧河中部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造	东贺家庄村	东贺家庄村	
	西贺家庄村	西贺家庄村	
	东辉佳苑安置社区	仰韶大道以南，东风路以东	
	湖滨区东兴苑公租房项目	项目位于德馨苑东侧、易通佳苑南侧区域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三门峡市湖滨区医疗卫生健康中心项目	仰韶大道以南，召公路以北，东环路两侧	新建
	康养中心	仰韶大道以南，富康街以东	新建
	职业教育	仰韶大道以南，涧南路以北，冶东路以东	新建
	初中	仰韶大道以南，涧南路以北，贺站路以西	新建
	公交首末站	仰韶大道以南，召公路以北，富康街以东	新建
	体育设施	涧南路以北，贺站路以西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九孔桥拆除重建项目	茅津路南侧至南堤路	桥长 171.2 米，桥宽 34.5 米
	南山大道改扩建项目	连霍高速以北道路	全长约 4.3 公里
	湖滨区背街小巷提升项目	好运南巷	长度约 80 米
	湖滨区背街小巷提升项目	将帅路	长度约 150 米
	南山片区（涧河以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涧河以南南山片区	道路、给排水、热力燃气等
	湖滨区背街小巷提升项目	金木路	长度约 270 米
	湖滨区背街小巷提升项目	中原世纪苑北苑东侧	长度约 300 米
	召公路东延	上阳路以东	新建
	永兴街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项目	永兴街（文明路-虢国路）	改造路段全长约 545m

	金渠国风苑小区三期的集中供热管网建设	金渠国风苑小区	新建 1900 米集中供热管网
	五原路上阳路供热管网建设	上阳路五原路口	新建 100 米集中供热管网
	丽景湾小区集中供热管网改造	丽景湾小区	改造
	召公路燃气管道新建项目	召公路	新建
	茅津路南路燃气管网改造	茅津路南路	改造
	改造垃圾转运站为环卫驿站	虢国路以北，永安街以西	改造
	改造公厕为城市驿站	北堤路以北，上阳南路以西	改造
	涧河街道老旧小区雨水管网改造	涧河街道	改造
	贺站路燃气管道新建项目	贺站路	新建
	上阳路雨水管网改造	崤山路——召公路	改造
	六峰路雨水管网改造	崤山路——召公路	改造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临陇路紫桂园项目	临陇路东侧（北堤路—崤山路）	总面积 28.46 亩，以绿化、亮化建设为主
	青龙涧河特色文化商业街区	北堤路两侧（六峰南路——临陇路）	主要建设包括治水护城、织绿畅游、塑景绘文、聚业赋能、智创运营等 5 个方面
	运动公园扩建	茅津路与南堤路交叉口以东	扩建约 10 万平方米的运动公园
	南山生态修复	南山	生态环境修复

7、东区产业片区

东区产业片区为东区产业集聚区，位于城区的最东部，北至沿黄公路，南至湖滨城区边界，东至环区东路，西至东环路，占地规模约 6.62 公顷。东区产业片区城市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棚改、旧城更新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东区产业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7。

表 7.7 东区产业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东区产业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造	山前、山后村村庄改造	山前、山后村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街道级基层文化中心	兴业路以西，会通路以北	新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会通路以北，山前路以东	新建
	社区级体育设施	会通路以北，丰园路以东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丰园路、工业路、会通路打通	丰园路、工业路、会通路	
	丰园路、工业路、会通路给水、排水管网	丰园路、工业路、会通路	
	人和路、政通路、文景路、创园路打通	人和路、政通路、文景路、创园路	
	人和路、政通路给水、排水管网	人和路、政通路	
	崮槐大道、文景路、创园路、人和路燃气管网	崮槐大道、文景路、创园路、人和路	
	工业路、高新路热力管网	工业路、高新路	
	人和路、速通路热力管网	人和路、速通路	
	文景路、慧明路道路打通、给水、排水管网敷设	文景路、慧明路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会兴村人居环境整治	会兴街道	美化、绿化、亮化及给排水的新建与改造

8、南山东部片区

南山东部片区位于湖滨城区的最东部，北至崮山东路，南至仰韶大道，东至站东路，西至东风路，占地规模约 4.25 公顷。南山东部片区城市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棚改、旧城更新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南山东部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8。

表 7.8 南山东部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南山东部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造	斜桥村棚改项目	斜桥村	改造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养老设施	北堤路以北，东环路以西	新建
	街道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东环路以东，虢国路以北	新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昌路以北，古冶路以东	新建
	社区级体育设施	银昌路以北，白银路以东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青龙涧河东环路桥	东环路（北堤路至仰韶大道）	新建
	崤函小学天桥	崤山东路崤函小学北门东侧	新建，全长 34.5m
	银昌路改造项目	银昌路（五岔路口到野鹿转盘）	道路及市政管网的升级改造
	迎宾瑞景小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	迎宾瑞景小区	新建 3200 米供热管网
	斜桥村棚改项目（一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	斜桥村棚改项目	新建 1500 米供热管网
	斜桥村棚改项目（三、四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	斜桥村棚改项目（三、四期）项目	新建 3300 米供热管网
	斜桥路燃气管道新建项目	斜桥路	新建
	河堤北路给水管网改造	河堤北路（滨河花城-交口）	改造
	站东路新建雨水管网	站东路	新建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青龙涧河特色文化商业街区	北堤路两侧（临陇路—高速东出入口）	主要建设包括治水护城、织绿畅游、塑景绘文、聚业赋能、智创运营等 5 个方面

7.3 商务中心区组团分片区建设指引

结合分区划分基本原则，商务中心区共划分为 5 个片区，分别为苍龙涧河片区、商务景观核心片区、大岭南路片区、高铁北商业片区、高铁南片区。

详见图 7-2 商务中心区组团分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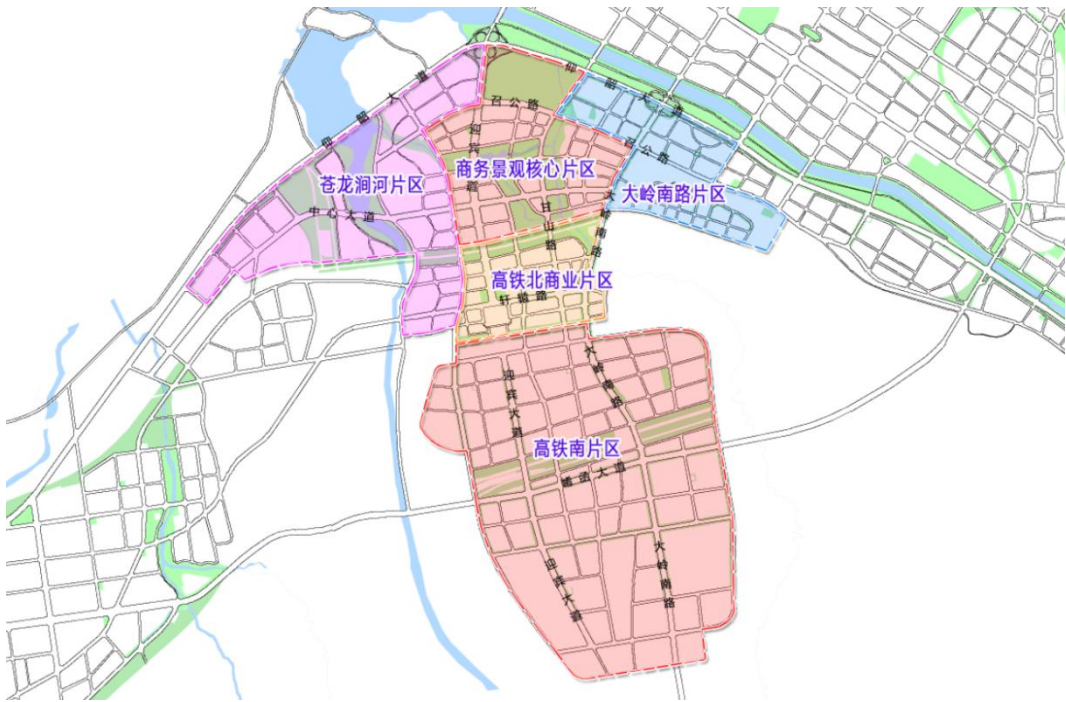


图 7-2 商务中心区组团分片区

1、大岭南路片区

大岭南路片区分位于大岭南路东西两侧，主要包含岗上村所在区域以及甘棠路、召公路、仰韶大道与六峰路围合区域两个片区，区域内用地以居住用地为主，总用地面积 1.92 平方公里，主要更新改造项目包括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大岭南路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9。

表 7.9 大岭南路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大岭南路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南山停保场	连霍高速南侧，大岭南路东侧	新建 2021
	养老院	南华路定安路交叉口	新建 2023
	菜市场	上官南路与召公路交叉口西南	新建 2022
	农贸市场	六峰路与召公路交叉口南	新建 2022
	菜市场	南华路与南北五路交叉口东北	新建 2023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供热管网改造	金渠国风苑小区三期	改造 2024

2、商务景观核心区

商务景观核心区位于中心区域，北至仰韶大道、南至高速北路，东至大岭南路，西至甘山路，总面积 2.79 平方公里，片区内用地主要以商务用地、公园绿地为主，主要更新改造项目包括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商务景观核心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10。

表 7.10 商务景观核心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商务景观核心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召公岛小学	甘山路东侧、召公路南侧	新建 2021
	养老院	迎宾大道与广场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新建 2024
	日间照料中心	中心大道与甘棠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2023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召公路大岭路交叉口西南角	新建 2024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召公路甘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2025
	智慧医疗中心	中心大道与甘棠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2025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供热管网改造	城明家园	新建 2022
	供热管网改造	万都商贸大厦	改造 2024
	供热管网改造	博丰 天玺住宅小区	改造 2024
	自来水管网改造	迎宾大道（金昌立交桥-连霍高速）	改造 2025

3、高铁北商业片区

高铁北商业片区位于高速公路与高速铁路之间，西至甘山路，东至大岭南路，总用地面积 1.58 平方公里，片区内用地以商业用地为主，主要更新改造项目包括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高铁北商业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高铁北商业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高铁北商业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张湾一中	金谷西路东侧，伯阳路北侧	新建 2022
	菜市场	甘棠路与伯阳路交叉口东南	新建 2022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供热管网改造	建业尊府一网	改造 2022
	供热管网改造	航科城市综合体	改造 2024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三门峡南站广场灯光节点改造	南站广场	改造 2023

4、高铁南片区

高铁南片区位于高速铁路以南，片区总面积 9.40 平方公里，为复合型发展片区，现状尚未大规模开发建设，主要更新改造项目包括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高铁南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12。

表 7.12 高铁南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高铁南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商务中心区养老院	崮函大道岷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新建 2025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迎宾大道蔡月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2025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清水路金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新建 2024
	农贸市场 B13	黄金大道与大岭南路交叉口东南	新建 2023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道路新建	大岭南路，淇河路至石河路段	新建 2022
	道路改建及新建	随 245 省道改扩建进行道路新建及改建，主要包括灌河路、迎宾大道、蔡月路、甘山路、清水路、岱嵎路等路段	改建及新建 2023
	给水工程配套	加压泵，位于灵湖路迎宾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2025
	给水工程配套	加压站，位于汉山路国威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2025
	给水工程配套	加压站，位于汉山路国威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2025

5、苍龙涧河片区

苍龙涧河片区位于甘山路以西，仰韶大道以南，整个区域用地以居住为主，连霍高速以北已基本建成，以南大部分仍为村庄用地，片区总面积 3.88 平方公里，主要更新改造项目包括棚改、旧城更新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苍龙涧河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13。

表 7.13 苍龙涧河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苍龙涧河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造	城中村拆迁	甘山路以西，苍龙涧河以东，尤湾村拆迁	改造 2024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关沟村公交首末站	召公路与关沟路交叉口东南地块	新建 2021
	日间照料中心	召公路与甘山路交叉口西南地块	新建 2023
	日间照料中心	中心大道与甘山路交叉口西南地块	新建 2023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苍龙东路轩辕路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2022
	菜市场	甘山路与雷湾路交叉口西北	新建 2022
	菜市场	南关路与召公路交叉口西北	新建 2022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菜市场	甘山路与高速南路交叉口西南	新建 2023
	专科医院	天鹅湖南侧	新建 2025
	苍龙东路南延	苍龙路南延与轩辕路联通,同时配套管线设施	新建 2025
	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苍龙东路、仰韶大道交叉口西南	新建 2022
	轩辕路西延	轩辕路西延与苍龙东路联通,同时配套管线设施	新建 2025
	供热管网改造	明珠家园三期一网; 建业尊府一网;	改造 2022
	供热管网改造	汉飞世界城 3 期	改造 2023

7.4 陕州城区组团分片区建设指引

结合分区划分基本原则,陕州区共划分为 4 个片区,分别为温塘片区、西站片区、甘棠公园西片区、世纪大道片区。详见图 7-3 陕州城区组团分片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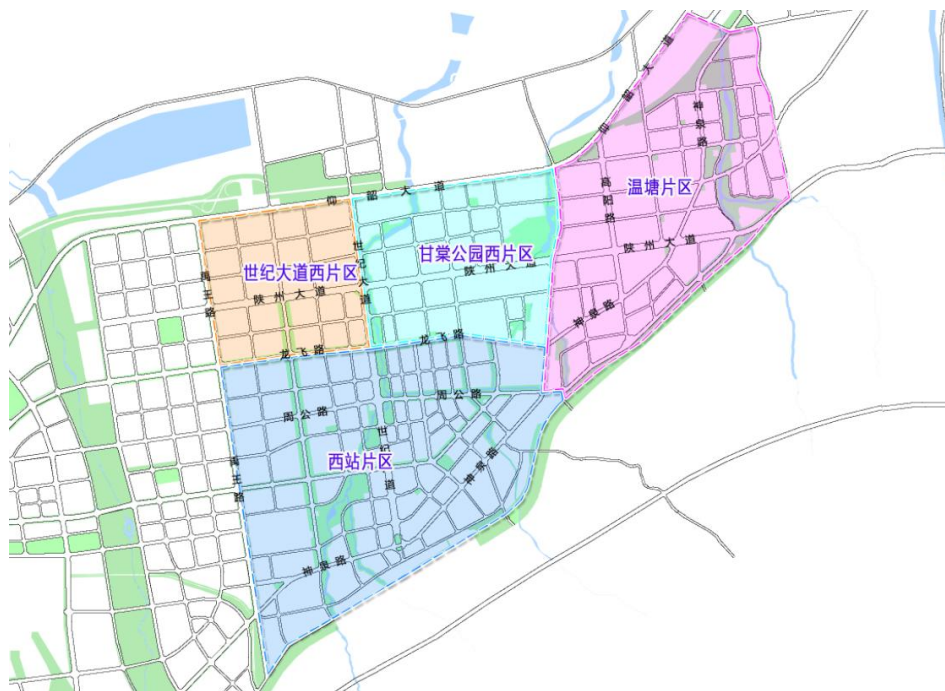


图 7-3 陕州城区组团分片区图

1、甘棠公园西片区

甘棠公园西片区四至边界分别为仰韶大道、龙飞路、世纪大道和绣岭路,区域面积 3.89 平方公里,主要更新改造项目包括棚改、旧城更新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市政设施更新改造以及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甘棠公园西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14。

表 7.14 甘棠公园西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甘棠公园西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造	城中村拆迁	甘棠公园以西，辛店拆迁改造	改造 2022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陕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陕州大道绣岭路交叉口西南地块	新建 2022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天湖路与永昌路交叉口东北地块	新建 2023
	农贸市场 C3	永昌路与天湖路交叉口东南	新建 2022
	三门峡市工程机械车辆市场	世纪大道与快速路交叉口东南	新建 2024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污水管网敷设	五里河主河道寨根村至天河路段、永昌路	改造 2023
		辛店路（永昌路——仰韶大道段）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新建 2022
		永乐街（天河路——世纪大道段）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新建 2022
	雨水管网敷设	陕州大道（天河路——世纪大道段）新建 DN1200 雨水管道	新建 2022
		永乐街（天河路——世纪大道段）新建 DN1200 雨水管道	新建 2022
	公厕新建及新建	1. 永乐街、辛店二路交叉口西南角 2. 辛店路、辛店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2023
	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1. 绣岭路永乐街交叉口东南角 2. 甘棠公园西，邻绣岭路	改造 2022
	道路工程	永昌路西延西延至世纪大道	新建 2024
		辛店路新建，连接陕州大道与仰韶大道	新建 2022
		龙飞路（绣岭路——世纪大道段）道路改扩建	改造 2022
	给水管网工程	世纪大道（仰韶大道——龙飞路）更换 DN300PE 管道 1720m	改造 2024
	给水管网工程	陕州大道（绣岭路——世纪大道）更换 DN300PE 管道 72170m	改造 2025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甘棠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陕州城区甘棠公园内	改造 2022
	甘棠公园照明节点改造	陕州城区甘棠公园内	改造 2022
	五里河生态治理工程	区域内金水河段，随水利部门六河共治项目进行生态治理	改造 2023
	景观提升改造	区域内龙飞路景观提升改造	改造 2022
		区域内世纪大道景观提升改造	改造 2022

2、西站片区

西站片区东至绣岭路，北至龙飞路，东至绣岭路，南至广场路，位于整个陕州城区西南，区域总面积 9.18 平方公里，主要更新改造项目包括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市政设施更新改造以及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西站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15。

表 7.15 西站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西站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造	城中村拆迁	大营镇世纪大道东秦家庄部分拆迁	改造 2025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原店郭家村居家养老中心	安国路广场路交叉口东地块	新建 2022
	SZ-04 日间照料中心	绣岭路与神泉路交叉口西北地块	新建 2025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龙飞路与金水路交叉口东南地块	新建 2024
	街道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大营路与胜利路交叉口东北地块	新建 2023
	农贸市场	龙飞路与辛店路交叉口东北	新建 2022
	陕州区火车站前综合市场	神泉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西南	新建 2021
	农贸市场 C5	龙飞路与金水路交叉口西南	新建 2022
	农贸市场 C6	马蹄路与金河路交叉口东北	新建 2025
	农贸市场 C7	兴隆路与金达路交叉口西北	新建 2025
	陕州区妇幼保健院	世纪大道、周公路东北侧	新建 2024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龙飞路贯通	龙飞路大营镇段贯通新建，同时配套管线设施	新建 2025
	辛店一路新建	道路新建，同时配套亮化管网等工程	新建 2022
	辛店二路新建	道路新建，同时配套亮化管网等工程	新建 2022
	污水管网敷设	东二路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新建 2022
		东三路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新建 2022
		东四路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新建 2022
		兴隆路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新建 2022
	雨水管网敷设	东三路新建 DN1200 雨水管道	新建 2022
	公厕新建及新建	1. 神泉路、周公路交叉口西地块内 2. 神泉路、金水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内 3. 世纪大道、摩云路交叉口东北角 4. 世纪大道、兴隆路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及改造 2022
	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1. 神泉路、金水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内 2. 世纪大道、平安路交叉口西北地块内	改造 2022
	金水河管网建设项目	河道两侧污水收集入网工程	新建 2022

	道路改建	世纪大道改建工程	改造 2022
		永乐街改建工程	改造 2022
	给水管网工程	更换 DN300PE 管道，世纪大道（龙飞路——神泉路）2140m	改造 2024
	给水管网工程	广场路（东一巷-金水路）由原有灰口铸铁管 DN200（2000 米）调整为 DN300PE（已完成）管道供水	改造 2023
	给水管网工程	禹王路（龙飞路——神泉路）更换 DN300PE 管道 2100 米	改造 2023
	给水管网工程	东一巷（209 国道-广场路）更换 DN100PE 管道 150 米改造 2023	改造 2023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西站照明节点改造	三门峡市西站	改造 2021
	金水河生态治理工程	区域内金水河段，随水利部门六河共治项目进行生态治理	改造 2023
	景观提升改造	区域内龙飞路景观提升改造	改造 2022
		区域内世纪大道景观提升改造	改造 2022

3、温塘片区

温塘片区东至慧泉路，北至仰韶大道，西至绣岭路，南至汤玉路，位于整个陕州城区东部，片区总面积 7.01 平方公里，主要更新改造项目包括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市政设施更新改造以及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温塘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16。

表 7.16 温塘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温塘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造	城中村拆迁	神泉路、通秦路交叉口北部，马家崖拆迁改造	改造 2025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陕州区天河路学校	天河路与陕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2022
	陕州区第一初级中学	神泉路与永昌路交叉口东北角（初中转九年制）	改造 2022
	公交枢纽站	高阳路与永乐路西南角	新建 2021
	吕崖停保场	通秦路南侧、吕崖三路东侧	新建 2023
	SZ-03 养老设施	永昌路与飞泉路交叉口东南地块	新建 2025
	SZ-02 日间照料中心	陕州大道与高阳路交叉口东北地块	新建 2024
	SZ-03 日间照料中心	陕州达到与绣岭路交叉口东南地块	新建 2024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通秦路与神泉路交叉口西南地块	新建 2023
	街道级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神泉路与通秦路交叉口西南地块	新建 2022

	农贸市场	永昌路与神泉路交叉口西南	新建 2021
	农资市场	温塘一路与陕州大道交叉口东北	新建 2023
	农贸市场 C1	吕崖三路与通秦路交叉口东北	新建 2023
	三门峡市第三人民医院（陕州区第一人民医院）	陕州大道、神泉路东南侧	新建 2021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公厕新建及新建	1. 神泉路、绣岭路交叉口东地块（新建） 2. 神泉路、陕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新建） 3. 高阳路、永昌路交叉口东北角（改建）	新建及改建 2022
	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陕州大道、神力路交叉口南地块	改造 2022
	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	神力路仰韶大道交叉口西北	新建 2023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工程	陕州区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旁边，新建再生水提升泵站一座，再生水回用规模为 9 万 m ³ /d，年供水量约 2296.7 万 m ³ ，新增再生水管道 41 公里	新建 2023
	五里河截污纳管项目	五里河主河道及沿线流域的污水管网敷设	新建 2022
	污水管网敷设	华源街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新建 2022
	雨水管网敷设	绣岭路，陕州大道至永昌路段新建 DN1500 雨水管道	新建 2022
	道路改造	永昌路改造，神泉路至绣岭路段	改造 2022
	通秦路东延工程	通秦路东，新建道路总长度 1914 米，宽度 34m	新建 2022
	给水管网工程	永乐街（高阳路-卧龙街）原有灰口铸铁管 DN100 更换 DN160PE 管道 300 米	改造 2023
	给水管网工程	锦绣路（绣岭路-209 国道）更换 DN200PE 管道 1700 米	改造 2024
	给水管网工程	绣岭路（仰韶大道-209 国道）更换 DN200PE 管道 2800 米	改造 2024
	给水管网工程	昌路（绣岭路-209 国道）更换 DN300PE 管道 1800 米	改造 2025
	给水管网工程	永乐街（高阳路-绣岭路）更换 DN160PE 管道 800 米	改造 2025
	给水管网工程	陕州大道（神泉路——绣岭路）更换 DN300PE 管道 1420 米	改造 2025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五里河生态治理工程	区域内金水河段，随水利部门六河共治项目进行生态治理	改造 2023
	景观提升改造	永昌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改造 2022

4、世纪大道西片区

世纪大道西片区位于陕州城区西北，东至世纪大道，北至仰韶大道，西至禹王路，南至陕州大道，片区总面积 2.91 平方公里，主要更新改造项目包括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市政设施更新改造以及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世纪大道西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17。

表 7.17 世纪大道西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世纪大道西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城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	仰韶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西北	改造 2022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陕州区养老院	龙飞路与安国路交叉口东北地块（衔接规划）	新建 2022
	陕州区中医医院	陕州大道、禹王路西南侧	新建 2025
	陕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州大道、金河路东南侧	新建 2022
	陕州区“三馆一中心”	陕州大道与天河路交叉口西北地块	新建 2025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金河路与陕州大道交叉口东南地块	新建 2024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公厕新建及新建	1. 禹王路陕州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2. 禹王路摩云路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2023
	道路改造	区域内龙飞路改造工程	改造 2022
	给水管网工程	禹王路（陕州大道——龙飞路）更换 DN300PE 管道 665m	改造 2023
	给水管网工程	陕州大道（世纪大道——禹王路）更换 DN300PE 管道 1750m	改造 2025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陕州广场照明节点改造	禹王路与陕州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改造 2023
	景观提升改造	区域内龙飞路景观提升改造	改造 2022
		区域内世纪大道景观提升改造	改造 2022

7.5 产业新城组团分片区建设指引

依据片区划定原则，产业新城组团共分为 6 个片区，东部两个片区为溜阳河以东片区与禹王路以西片区，中部三个片区为职教园区片区、溜阳河以西片区与华阳电厂以南片区，西部为南清河以西片区。

详见图 7-4 产业新城组团分片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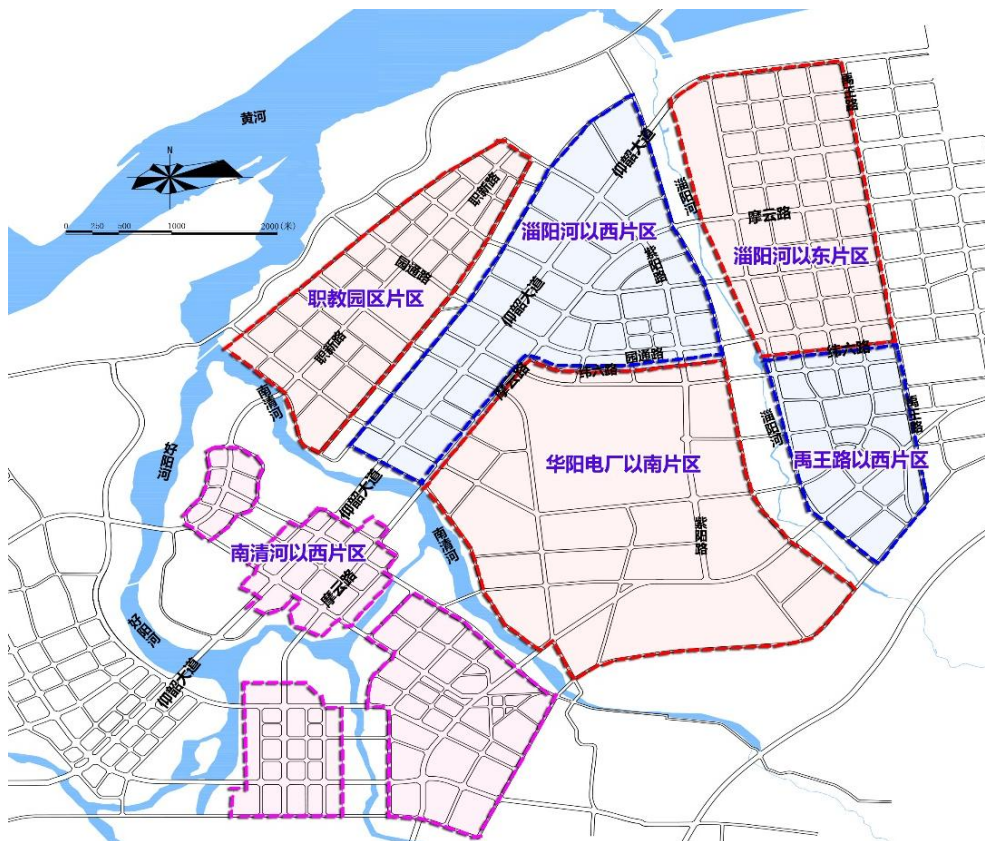


图 7-4 产业新城组团分片区图

1、淄阳河以东片区

淄阳河以东片区东至禹王路、西到淄阳河、南抵纬六路、北临三灵快速路，占地规模约 5.10 平方公里。淄阳河以东片区以功能提升、全面改造为主的方式实施更新。通过增补体育、医院、养老等公共服务实施，完善城市道路、热力、电力、通信、燃气、环卫、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等措施，将本区建设成以居住与对居住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一类工业产业功能为主导，集行政办公、公共服务、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设施配套完善、景观环境优美的综合型城市片区。

淄阳河以东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18。

表 7.18 淄阳河以东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淄阳河以东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王寨路南、恒康路西	独立占地，计划 2024 年实施
	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陕州大道南、恒康路西	与绿地广场结合建设，计划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禹王路北段西侧	占地 0.28 公顷, 30 张床位
	陕州区中医医院	陕州大道、禹王路西南侧	占地 8.37 公顷, 500 张床位
	机构养老设施	园通路北, 滨河路东	床位数 140 个, 计划 2025 年实施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园通路南, 经二路东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城市道路及市政给排水基础设施	周公路(禹王路-紫阳路), 马蹄路(禹王路-滨河路), 经一路、经二路、经四路(摩云路-纬二路), 滨河路(摩云路-纬七路)	2022-2024 年建设
	热力管线	禹王路(龙飞路-园通路)园通路(禹王路-滨河路) 禹王路、纬六路蒸汽管网	蒸汽管网 4 公里, 其余共计 3.5 公里
	环卫设施	滨河路、永乐街交叉口, 禹王路、园通路交叉口西南	滨河路设施包括公厕、环卫工人休息处、洒水车供水器, ; 园通路设施为公厕
	电力线路	新建 220 千伏花冠牵二回线路	线路长度 5 公里
	通信设施	5G 通信基站	新增 13 座通信基站
	变电站改扩建	摩云 22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扩建 220kV 摩云站第二台主变, 新增容量 180MVA
	中压燃气管线	滨河路、纬六路、纬九路	滨河路 De160 管线 1.6 公里, 纬六路 De110 燃气管线 0.5 公里, 纬九路 De110 燃气管线 0.6 公里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淄阳河公园	淄阳河中段两岸	为全市级公园, 占地 88.95 公顷
	动物园搬迁工程	淄阳河公园	现状人民公园内动物园搬迁
	淄阳河生态治理工程	淄阳河全段	治理长度 6.36 公里, 随水利部门六河共治项目进行生态治理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黄村村、官庄村、马谢村	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黄村村、官庄村、马谢村	清理存量垃圾, 建立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计划 2022 年实施
	整体提升村容村貌	黄村村、官庄村、马谢村	重点改善村庄公共环境

2、禹王路以西片区

禹王路以西片区东至禹王路、西到淄阳河、南抵陇海铁路、北临纬六路, 占

地规模约 2.66 平方公里。禹王路以西片区以综合整治、功能提升为主的方式实施更新。通过完善城市道路、雨污管道、通信、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依托铁路货运车站，形成以产业功能为主导，集产业与物流仓储功能于一体的设施一流、高效集约的现代化产业新城。

禹王路以西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19。

表 7.19 禹王路以西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禹王路以西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城市道路	经一路（紫阳路-纬七路）， 纬七路（禹王路-滨河路）	长度 3.5 公里，计划 2023 年实施
	雨水、污水管道	纬九路（紫阳路-淄阳河）， 经一路（紫阳路-纬七路）， 纬七路（禹王路-滨河路）	长度 4.2 公里，计划 2023 年实施
	通信设施	5G 通信基站	新增 2 座通信基站，2023 年建设
	环卫设施	纬七路、经四路西北角	设施包括环卫车辆停车场，车辆洗车站、洒水车供水器，计划 2022 年实施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南曲沃村	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计划 2022 年实施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南曲沃村	清理存量垃圾，建立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计划 2022 年实施
	整体提升村容村貌	南曲沃村	重点改善村庄公共环境，计划 2022 年实施

3、职教园区片区

职教园区片区东至紫阳路、西到南清河、南抵连霍高速、北临郑西高铁，占地规模约 3.87 平方公里。职教园区更新方式以综合整治、功能提升为主的方式实施更新。通过新建安置社区及人才公寓，增补教育、体育、防灾类公共设施，完善城市道路、污水、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沿黄河生态健身步道，改善环境质量，以职新路为骨架，形成集科教、休闲、商业、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科教中心和高品质生活功能区。

职教园区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20。

表 7.20 职教园区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职教园区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造	三门峡职教小镇建设项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才公寓建设项目、职教园区冯佐安置区项目	华阳路、学府路西北角一处，华阳路、职新路西北角一处，周公路、职新路东北角一处，	三处面积合计 32.17 公顷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三门峡高新区实验小学	职新路东侧、平安路南侧	24 班
	三门峡高新区实验中学	职新路东侧、华阳路南侧	24 班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职教园体育馆、职教园游泳馆	职教园体育馆占地 7.2 公顷、职教园游泳馆占地 3.15 公顷，位于职新路北，紫阳路西
	近期长期避难场所	学府路北，思源路西	结合运动场设置，面积 9.68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数 1.72 万人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城市道路及市政给排水基础设施	进一步完善城市支路，结合道路建设增补给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	学府路、学院路西延、临高路及求真路
	职教园区污水处理厂	华阳路东、临高路北	处理规模 4.0 万吨/日，
	环卫设施	经十路学府路东北角一处，周公路、南青路西南角一处	设施均为公厕
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示范区沿黄生态健身步道项目		道路总长 33 公里，主要包括骑行步道、健身步道、登山步道

4、溜阳河以西片区

溜阳河以西片区东至溜阳河、西到南清河、南抵纬六路与摩云路、北临连霍高速，占地规模约 6.28 平方公里。溜阳河以西片区以综合整治、功能提升、全面改造为主的方式实施更新。通过增补养老、体育、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市道路、热力、燃气、通信、环卫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带状公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形成以居住功能为主导，集商业服务、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设施配套完善、景观环境优美的综合型城市片区。

淄阳河以西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21。

表 7.21 淄阳河以西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淄阳河以西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造	新店棚户区改造项目	华阳路北，摩云路西	2022 年实施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3 处，周公路南、紫阳路东一处，三灵快速路北，园通路西一处，三灵快速路南，园通路东一处	结合社区中心设置
	示范区紫阳路养老院	摩云路南，紫阳路东	床位数 295 个
	机构养老设施	周公路东，西环路南	床位数 140 个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周公路南，经七路西	
	农贸市场	纬二路与经七路交叉口东南侧一处，快速通道与纬六路交叉口西南一处	2 处，规模经七路规模为 0.62 公顷，纬六路规模为 0.48 公顷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城市道路及市政给排水设施	贯通城市干路，增加城市道路跨淄阳河桥梁，现状居住区周边增加城市支路，同时增补给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	华阳路、周公路跨淄阳河桥梁
	热力管线	园通路（滨河路-西环路）、紫阳路（摩云路-纬六路）	共计 5.2 公里
	中压燃气管道	园通路	De160 燃气管线 1.1 公里
	通信设施	5G 通信基站	新增 8 座通信基站
	环卫设施	馨汇路、三灵快速路东南角一处，紫阳路、园通路东北角一处，紫阳路、快速路东南角一处	设施均为公厕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摩云路带状公园	摩云路两侧绿带	22.45 公顷
	园通路带状公园	园通路两侧绿带	12.24 公顷
	三灵快速路带状公园	三灵快速路两侧绿带	5.34 公顷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李家寨村	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李家寨村	清理存量垃圾，建立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整体提升村容村貌	李家寨村	重点改善村庄公共环境

5、华阳电厂以南片区

华阳电厂以南片区东至淄阳河、西到南清河、南抵陇海铁路、北临纬六路与摩云路，占地规模约 9.70 平方公里。华阳电厂以南片区以综合整治、功能提升为主的方式实施更新。通过完善城市道路、雨污管道、燃气、通信、环卫市政基础设施，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形成以产业功能为主导，配套仓储及交通功能的设施配套完善、高效集约的城市工业中心。

华阳电厂以南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22。

表 7.22 华阳电厂以南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华阳电厂以南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城市道路及市政给排水设施	打通城市干路，随道路建设城市给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	紫阳路大唐铁路专用线立交桥项目
	雨水、污水管道	紫阳路（纬六路-纬九路）1.4 公里、纬九路（紫阳路-淄阳河）0.9 公里	
	中压燃气管线	神泉路中压	De200 燃气管线 1.3 公里
	通信设施	5G 通信基站	新增 11 座通信基站，
	热力管线	经十路（摩云路-神泉路）、江山路（经十路-紫阳路）、紫阳路蒸汽管网	蒸汽管网 2.7 公里，计划 2022 年实施，其余管网共计 4.5 公里
	环卫设施	神泉路、经九路东北角	公厕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五原崮村、东南朝村、北朝村	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五原崮村、东南朝村、北朝村	清理存量垃圾，建立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整体提升村容村貌	五原崮村、东南朝村、北朝村	重点改善村庄公共环境

6、南清河以西片区

南清河以西片区东至南清河、西到好阳河、南临规划边界、北抵职新路，建设用地规模约 6.42 平方公里。南清河以西片区以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为主的方式实施更新。通过增补教育、体育、文化类公共设施，完善城市道路、燃气、通信、雨水防涝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廊公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形

成以居住与对居住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一类工业产业功能为主导，集行政办公、公共服务、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设施配套完善、景观环境优美、高效集约、生态宜居的综合型城市片区。

南清河以西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详见表 7.23。

表 7.23 南清河以西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南清河以西片区“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灵宝市大王镇第一小学	神泉路东侧	36 班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摩云路西、五帝大道北	独立占地
	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3 处，职新路东、慈溪路南一处，神窝大道南、庭康街西一处，民生路东，西王路南	结合社区中心设置
	大王街道办事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摩云路东、庙后路南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城市道路及市政给排水设施	重点完善现状大王镇镇区道路，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同步建设给排水设施	大王镇中心幼儿园周边道路
	中压燃气管线	大王镇街道，南清河南路	大王镇街道 De160 燃气管线 4.2 公里，南清河南路 De160 燃气管线 1.7 公里
	通信设施	5G 通信基站	新增 15 座通信基站，分年度逐步实施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好阳河生态治理工程	大王镇五帝村至北村段	治理长度 5.67 公里，随水利部门六河共治项目进行生态治理，计划 2023 年实施
	南清河生态治理工程	陇海铁路桥至好阳河入口段	治理长度 6.25 公里，随水利部门六河共治项目进行生态治理，计划 2023 年实施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重王村、西南朝村、五帝村、焦家岭村、吉家湾村、北路井村	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重王村、西南朝村、五帝村、焦家岭村、吉家湾村、北路井村	清理存量垃圾，建立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整体提升村容村貌	重王村、西南朝村、五帝	重点改善村庄公共环境

		村、焦家岭村、吉家湾村、 北路井村	
--	--	----------------------	--

第八章 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8.1 完善责任体系

1、落实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企业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在组织体系、管理制度、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机制上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首先，在企业组织体系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团队，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工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上，依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安全投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针对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持续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

2、夯实监管责任

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管力量与监管能力，提升监管效能。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督导、暗访、约谈、通报等措施，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将相关经费纳入政府预算，配备充足人员、车辆、装备与设施，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持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全面推广使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系统，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和能力。探索以政府购买方式引入第三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服务，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效能。

8.2 实施源头治理

1、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双重预防体系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应进一步巩固双重预防体系阶段性成果，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建筑施工企业本质安全、职工行为安全和现场管理安全水平和事故管控能力，从源头上治理和防范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2025 年底前全市全面建成信息通畅、全员参与、规范有效和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双重预防体系。

2、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建筑工地安全管理标准和规范化水平

运用信息化手段，围绕施工过程管理，联动人员安全管理、塔机与升降机黑匣子、视频监控、深基坑监测等终端，全面监管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实现工程施工可视化智能管理。开展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定和日常标准化考评，提升建筑工地安全管理标准和规范化水平，引领和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8.3 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市场现场执法联动

加强建筑市场、现场管理和综合执法联动，提高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市场监管和现场监管能力，加强对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违法发包与承包、危害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执法和打击力度，整治消除建筑施工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建立市场、现场联动、联合执法的长效机制。

2、完善工程质量保障机制，增强各方质量意识

完善工程质量保障机制，落实工程质量责任，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保证工程质量，保障工程所有权人权益。开展工程质量评价，通过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自评、相关方互评、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评价及社会评价等，形成对工程项目、企业主体的质量评价，将评价结果与质量诚信体系、考核体系、市场监管体系等挂钩，推动各方增强质量意识，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3、开展工程创优

强化工程创优对质量安全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规范评选流程，严格过程把控，及时公开信息，开展市级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和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活动，对获奖工程项目实行优质优价，对获奖企业和人员在资质申报、资格评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领企业创精品、创品牌，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8.4 自建房安全整治

1、排查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和其他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重点突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商超、酒店、学校周边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各类商业娱乐场所、文化体育旅游场所、交通运输场站、宾

馆、酒店、民宿、餐馆、集贸市场、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养老和社会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

2、整治要求

1) 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落实街道、乡镇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查实，予以奖励。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9.1 推进建筑节能低碳发展

9.1.1 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对既有建筑实施绿色改造。结合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积极采用节能门窗、建筑屋顶和外墙保温、节水器具等节能节水改造措施，推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不断提升既有建筑品质。支持对政府办公楼、学校、医院等结合围护结构装修、用能系统更新，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城市更新地区新建建筑在建筑设计、建造、使用全过程贯彻低碳化的更新理念。建筑设计中鼓励使用装配式建筑，建筑采暖、制冷优先选用地热、太阳能等绿色能源。综合运用建筑外墙节能技术、门窗节能技术、屋顶节能技术，采用墙体外保温、中空玻璃、太阳能集热屋顶和可控制的通风屋顶等措施，提升建筑的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使用过程的能耗水平。鼓励市场开发单位开展绿色建筑与低碳更新试点，发展低碳园区、建设低碳社区。

9.1.2 普及绿色建筑

全面执行绿色建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建筑标准。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周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效能建筑。在城市更新地区，全面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与《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建筑工程建设强制规范。严格落实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通知》中提出的三门峡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居住建筑节能率应不低于 75%，新建公共建筑节能率应不低于 72%；新建建筑均应安装太阳能系统等相关建筑节能要求。

普及绿色建筑。普及绿色建筑主要包括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与既有建筑的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的改（扩）建。开展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积极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绿色建筑星级，到 2025 年，全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00%。

9.1.3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和新型节能方式在建筑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大力推动建筑太阳能光伏分布式、一体化应用，鼓励新建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设计、施工、安装；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源和水源热泵等。支持农村利用农房屋顶和院落发展光伏发电，实现就地生产、就地消纳。通过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城市更新片区的能耗水平，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在城市更新片区落地实施。

9.2 海绵城市的建设

9.2.1 海绵城市的概念

海绵城市，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海绵城市建设遵循生态优先等原则，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在本次三门峡市城市更新改造中，住宅区、绿色屋顶、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及硬质场地中建议应用海绵城市。

9.2.2 海绵城市在城市住宅区中的应用

海绵城市在城市住宅区中的应用，主要通过景观用地结合海绵城市设计方法，在有限的绿化面积里，采用下渗、滞留、净化的策略，缓解城市居住区洪涝灾害。主要措施包括将住宅区中的绿地改造成下沉式宅间雨水花园，停车场改造成透水植草砖生物滞留带，用来收集周边硬质铺装的雨水；树池改造成滞留式生态树池，用来收集开放场地中的雨水；住宅区中的宅间道路和绿化带改造成透水路面和生物滞留池，用来收集道路上的雨水，避免路面雨水沉积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住宅区中的车行道考虑机动车荷载，一般不建议使用透水路面，而是利用道路两侧绿化带收集、消纳路面雨水径流；高层住宅区中的硬质广场结合透水铺装、排水明沟及生物滞留设施，设计成一个集收集、净化、储存雨水于一体的良性循环系统。

9.2.3 海绵城市在绿色屋顶中的应用

海绵城市在绿色屋顶中的应用,通过在屋顶种植绿色植被,用以吸收雨洪期间多余的雨水径流,通过植物根系净化过滤,将雨水收集到雨水桶进行存储回用。绿色屋顶底层有轻质土层、防根系穿透层、排水层以及防水层等多层结构保护,同时能保护建筑表层。同时,多样植物搭配的绿色植被层可以吸收建筑热量,缓解城市热岛效应。

9.2.4 海绵城市在城市道路中的应用

海绵城市在城市道路中的应用,体现在收集利用道路雨水径流、污染排放等方面可产生巨大的经济、生态和美学效益。城市道路海绵策略主要通过设置生态树池、生物滞留池、道路渗井等设施,以及对道路中心隔离带、立体交通、停车场实施海绵城市改造等措施来实现城市道路的海绵城市设计。

生态树池是通过将树池标高降低至低于路面,用以收集、初步过滤雨水径流。针对行道树,一系列连贯的树池可以被设计成潜在的收水装置,最大限度地发挥收集、过滤雨水径流的作用。

生物滞留池是一种窄的、线性的、配置丰富景观植物、具有规则形状(常为长方形或正方形)的下凹式景观空间,具有垂直的池壁和平缓的纵向坡。在空间极为受限的邻里街道,因为没有有利条件设置生物滞留设施,通常采用设置渗井的方式来实现海绵城市。道路中心绿化作为常见的道路绿化形式,在海绵城市建设上有很大的潜在利用价值。道路两侧的滞留池和中心绿化在本来没有联系的情况下,结合道路横坡的现状,可在道路下埋设雨水传输管将道路两侧的滞留池和中心绿化整合为一个新的排水绿化生态系统,用来应对道路积水。对立体交通的海绵城市改造主要采用入水口初期弃流、入水口拦截装置、高架下滞留池设计等方式。停车场建设为生态停车场也是城市道路海绵策略的重要部分,生态停车场具有高绿化、高承载的特点,生态停车场可与生物滞留池及植草沟结合设计。

9.2.5 海绵城市在城市公园绿地中的应用

海绵城市在城市公园绿地中的应用主要措施包括对公园道路、公园绿地的改造。将公园道路改造为透水铺装,旁边设置雨水沟使周边雨水径流有效收集;将公园内的小块绿地改造为下凹雨水花园,提升绿地景观效果的同时用以收集周边

雨水径流；公园内的大型绿地改造为大型下凹绿地，下雨时，大型下凹绿地收集周边雨水径流，通过植草沟、雨水花园或雨水管渠输送到下凹绿地中，由下凹绿地最低点海绵设施净化并收集存储回用，大雨时，当下凹绿地水量超过标准时，可通过溢流管排放至市政管道。

同时，需要将城市公园绿地中的海绵设施连成系统。这一系统能够有效传输和消纳雨水，在强降雨时能有条理进行处理、消化雨水径流，同时层级净化雨水径流中的污染物。在收集绿地周边区域雨水时，若植草沟不能直接引流，可以通过设计地下管道，引流至绿地公园进行雨水消纳，地下管道与海绵设施相互结合。

9.2.6 海绵城市在大面积硬质场地中的应用

根据海绵城市相关理论，城市内部大面积硬质场地在暴雨期间，应有效解决快速排水问题，减少地表径流，在一定情况下，增加净水与蓄水功能，增加生态效益，主要包含的类型为城市广场及商业街。城市广场主要通过设置生态树池、线性排水与生物滞留池结合设计，收集截流广场雨水，场地径流通过线性暗井汇入生物滞留池，下渗、净化、回用。商业街的海绵城市改造主要通过将部分人行街区改造为下凹式绿地，收集周边场地雨水径流统一下渗过滤，车行道雨水通过线性水沟排入下凹式绿地，快速有效减少径流。

9.3 智慧社区的应用

智慧社区是社区管理的一种新理念，是新形势下社会管理创新的一种新模式。本次规划建议在三门峡中心城区的更新改造中加入智慧社区的建设理念，并分别在基础设施层、平台层以及应用层等方面提出建设思路。

9.3.1 智慧社区的定义

智慧社区是指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从而形成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社会管理与服务的一种新的管理形态的社区。对智慧社区系统进行层次划分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包括基础设施层、平台层以及应用层。

智慧社区系统基础设施层主要包括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基础设施、通信网络设施和计算存储设施等类型的基础设施。公用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燃气设施、给排水

水设施、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环卫设施等用于构建社区公共运行环境的市政基础公用设施。智能基础设施实现对社区基础对象数据的智能感知与采集，主要包括智能安防监控设施、智能消防监测设施、公用设施智能监测设施、公共环境智能监测设施及智能家居等设施，应向平台层提供标准化数据采集接口。通信网络设施主要包括光通信网、移动通信网、低功耗广域网、广播电视网等网络类型，为智慧社区系统提供高速的数据传输通道，满足数据的高并发低延时传输需求。计算存储设施为智慧社区系统提供计算存储资源，提供数据高效存储与强大计算能力，包括边缘计算节点、本地计算设施、云计算资源等设施。

智慧社区系统平台层实现对社区基础对象信息数据、智能感知信息数据及其它业务信息数据等多维数据的汇聚、治理、存储、分析、智能建模及共享交换等，并面向社区治理与公共服务、物业管理与便民服务两大应用场景提供应用能力支撑，其可分为数据资源能力层、数据服务能力层与应用支撑能力层。数据资源能力层主要对系统的数据资源管理能力进行要求，数据资源能力层应建立数据标准体系，进行分类分库管理，可分为社区基础信息数据、社区感知信息数据、其它业务信息数据等大类。数据服务能力层主要对系统的数据服务能力进行要求，包括数据汇聚、数据存储、数据治理、数据检索、数据分析、数据智能建模、数据共享交换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应用支撑能力层主要对系统的应用支撑能力进行要求，包括统一门户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资源管理、API 管理等基础管理功能。

应用层包括社区治理与公共服务、物业管理与便民服务两大类应用，面向政府、物业、居民与企业等社区场景下的主要用户群体，提供智能高效的管理手段与绿色便捷的服务。另外，智慧社区系统还应注重安全保障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的建设。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目标是保护系统及其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用性，在系统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方面进行设计。运维管理体系的建设目的是保障整个系统的运维稳定、持续、有效，包括资产管理、日志管理、运维策略设置、设施异常监测、告警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9.3.2 智慧社区系统的建设思路

社区作为城市治理最基本的单元，是构建平安社会、和谐社会和文明社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打造“安全、绿色、便捷”的现代化社区，是智慧社区建设的

核心目标。智慧社区建设思路可分为“一条主线、三个层次”，所谓“一条主线”，就是以数据感知、数据传输、数据汇聚、数据分析与数据应用这条数据流为主线，“三个层次”指以上对智慧社区的层次划分，即基础设施层、平台层以及应用层。以一条主线来贯穿智慧社区系统的三个层次，作为智慧社区系统建设的总体思路。

9.3.3 智慧社区系统的基础设施层建设思路

围绕着智慧社区系统建设的主线，智慧社区系统的基础设施应该解决数据智能感知、数据高速传输和数据高效计算存储三个主要问题。智慧社区系统建设的第一要务是感知设施的建设，通过感知设施实现对社区管理要素信息的智能感知。

智慧社区系统的感知设施建设，首先应围绕“人”来进行。比如在小区出入口，安装人员道闸，对进出小区的人员信息进行实时感知，在小区楼栋安装门禁设备，对进出楼栋的人员信息进行实时感知。此外，社区管理要素还有房屋、车辆、公用设施、事件等。对于房屋信息的感知，主要是通过安装水电气热计量设备，对社区房屋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的数据进行实时感知；对于车辆信息的感知，可以通过在小区出入口安装车牌识别摄像机，对出入小区的车辆进行实时感知；对于社区井盖、路灯、电梯等公用设施，可以通过安装物联网传感设备对其运行状态进行智能感知。另外，对于社区的一些事件，比如消防安全、水质安全、环境卫生等事件，也可以通过安装相应的物联网传感设备进行智能感知。

9.3.4 智慧社区系统平台层建设思路

以数据赋能社区安全、社区管理和社区服务应用，提升社区安全、管理和服务的智慧化水平是平台层的主要职能。按照我们提出的建设主线，智慧社区系统平台层主要解决数据接入汇聚和数据分析挖掘的问题。

针对海量多源异构数据的接入汇聚问题，智慧社区系统平台层应设计分布式集群接入架构，支持数据的弹性可扩展接入，具备亿级物联感知设备接入管理能力。数据质量提升是平台层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提升数据质量以助力数据的精准高效分析。平台层应建立数据治理体系，支持数据标准化处理、脏数据处理、重数据处理、数据标签化处理、数据智能运维等数据治理能力。为了充分发挥数据的价值，使得数据充分赋能社区安全、管理与服务，面向社区安全、管理与服务的各种应用场景，平台层应具备数据智能分析建模能力，提供数理统计、机器学习、数学优化、知识图谱、数据可视化等功能，实现数据价值的精准高效挖掘。

另外，平台层还应具备数据共享交换能力，通过提供标准化的 API 接口，面向第三方系统，实现数据的共享交换。

9.3.5 智慧社区系统应用层建设思路

应用层是整个智慧社区系统建设成果的最终体现，智慧社区建设是否智慧，主要通过应用层来呈现。因此，应用层的能力建设尤为重要。基于平台层提供的数据服务能力支撑，应用层主要面向政府、物业、居民等用户群体，提供社区安全、社区管理和社区服务三大类应用。

社区安全类应用主要服务于公安用户，重点解决社区场景下公共安全要素的智能化管控问题，包括人口智能管控、车辆智能管控、重点单位管控、消防安全管控、社区警情管理、安防设施管理等应用，主要目的是打造平安社区。社区管理类应用主要服务于街道办、居委、物业等社区管理用户，主要解决他们在社区管理事项处理模式落后等方面的问题，包括社区隐患治理、社区环卫管理、社区公用设施管理等，提供公用设施管理、群租治理、垃圾分类管理、访客管理等应用，主要目的是打造绿色社区。社区服务类应用主要服务于社区居民企业等用户，主要解决他们在社区服务便捷性等方面的问题，包括家政服务、出行服务、居家养老、社区医疗、社保服务、报事报修等应用，主要目标是打造便民社区。

9.4 转变建造方式

9.4.1 发展装配式建筑

推广标准化、少规格、多组合设计，运用数字化设计手段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确保设计深度符合生产和施工要求；推进钢构件以及预制混凝土墙板、叠合楼板、楼梯等通用部件的工厂化生产，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推广应用装配化装修、一体化装修、管线分离等技术，提高装修品质。探索在建设用地上落实装配式建筑建设面积比例，加强全过程监管，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库，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力争 2025 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 40%。

9.4.2 发展绿色建造

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利用新技术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探索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政府投资工

程、重点工程、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加强建筑材料循环利用，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科学精准治理施工扬尘，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管控施工噪声。

9.4.3 整合建筑全产业链

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推动全产业链协同，推行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建筑师负责制，鼓励设计单位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优化项目前期技术策划方案，统筹规划设计、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运输、施工安装和运营维护管理。促进多专业协同，通过数字化设计手段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建筑整体性。推进标准化设计，完善设计选型标准，实施建筑平面、立面、构件和部品部件、接口标准化设计，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以学校、医院、办公楼、酒店、住宅等为重点，强化设计引领，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

创新组织管理。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促进设计、生产、施工深度融合。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培育具备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业务能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9.5 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9.5.1 推行垃圾分类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体制机制，建立法规政策体系，加快建设前端分类投放、中端定时定点收集运转、末端分类协同处理体系，在城市更新及乡村地区设置垃圾分类回收设施，乡村地区同时设置阳光堆肥房等设施，培养市民群众分类投放习惯，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推动可利用生活垃圾还田。

9.5.2 倡导节约资源生活方式

推动绿色消费，进行绿色发展。首先，倡导购买低碳生活用品。鼓励市民选用能耗等级较高的各类家用电器，如节能灯、节水马桶、变频空调、变频冰箱等，鼓励选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产品，鼓励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家电，如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等，鼓励选择可循环耐用的低污染产品，如可降解材料制品、非一次性用品等，避免使用含有微塑料的产品。其次，引导适度消费。转变过度消费、铺张浪费的陋习，理性判断生活需求，奉行简约适度理念，购买适合且适量的产品，减少因产品不适用、过量用不完等浪费情况。避免冲动消费、攀

比消费等非理性行为。杜绝食品浪费行为，适量购买食品，适量点餐，光盘行动。鼓励生活物品循环使用。鼓励废弃物改造或旧物交换交易等方式，实现日常用品循环利用。通过社区引导并教学旧物改造，组织跳蚤市场等旧物交换或交易市场。

鼓励绿色出行。城市更新地区以更新为契机，大力推广新能源交通系统，促进充电桩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可再生能源交通工具的占比。完善公共交通设施，构建绿色交通网络，鼓励市民选择绿色出行工具和共享出行。鼓励市民中长距离出行选择公共交通，短距离出行选择步行和自行车，减少私家车出行。乡村地区重点延伸公共交通线路，扩大公共交通覆盖范围，提升村民出行集约化程度。

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宣传活动，在公众中普及低碳绿色生活方式相关知识，提高公民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意识。

第十章 分年度行动计划

10.1 规划原则

(1) 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保持供需平衡，满足未来 5 年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所需；

(2) 发挥长远利益，坚持远近期相结合的原则；

(3)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三门峡中心城区建设现状的基础上进行充实、落实，有效指导城市更新建设，提高三门峡市的整体人居环境。

10.2 规划目标

(1) 落实区域发展战略，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合理调配全域资源，实现政策有效衔接。

(2) 促进民生改善，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合理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及危房改造。

(3) 以节点提升促全域发展，重点改造更新城市公共空间，加快补齐基础设施、服务设施短板，营造良好城市环境。

(4) 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促进城区各个片区共同发展。

10.3 分年度行动计划

按照“十四五”城市更新的建设计划，确保项目的落地实施，本次规划将“十四五”期间城市更新的具体项目按组团分年度进行统计，将湖滨城区组团、商务中心区组团、陕州城区组团和产业新城组团等 4 个组团按照 2021—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进行梳理，形成分年度行动计划项目库。详见表 10.1—10.16。

表 10.1 湖滨组团 2021—2022 年度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黄河花园安置房项目	建设路西、建工路南	由原市电熔刚玉厂拆除后建设
	黄河新城安置房项目	大岭路北	由原十一局(大修厂)拆除后建设

棚改、旧城 更新改造	春秋路（六峰路上阳路段）及周边征收项目	六峰路以东、上阳路以西、湖大铁路以南、建设路以北	改造 89 户
	六峰北路及周边征收项目	陕州路以东、六峰北路以西、建工路以南、建设路以北	改造 482 户
	市粮食局仓库及周边征收项目	上阳路以东、茅津路以西、春秋路以南、建设路以北	改造 203 户
	黄河饭店及周边征收项目	东至陕源路、西至老邮政局、北至建设路、南至黄河路	改造 408 户
	开发区黄河路南区块	黄河路以南、崤山路以北、老甘棠路以西、电业局以东	改造 800 户
	器材厂及周边征收项目	大岭路以东、陕州路以西、建设路以南、黄河路以北	改造 247 户
	东辉佳苑安置社区	仰韶大道以南，东风路以东	
	师家渠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文明路以北，上阳路以东	回迁安置 5143 套
	东贺家庄村	东贺家庄村	
	西贺家庄村	西贺家庄村	
	原二印医院及周边征收项目	大岭路以西、甘棠路以东、黄河路以南、和平路以北	改造 140 户
	量仪厂北区周边征收项目	大岭路以东、陕州路以西、黄河路以南、和平路以北	改造 270 户
	经二路及周边征收项目	铁路弯道以东、经二路以西、建设路以北、建工路以南	改造 357 户
	家电市场及周边征收项目	经二路以东、经一路以西、建工路以南、建设路以北	改造 103 户
	经一路片区提升改造项目	经一路两侧规划红线内房屋拆除（自崤山路至三坝线）	改造 705 户
	木器厂及周边征收项目	经一路以东、东风路以西、黄河路以南、崤山路以北	改造 524 户
	东风路（建工路至建设路段）及周边征收项目	经一路以东、内环路以西、建工路以南、建设路以北	改造 572 户
	会兴安置社区项目	北环路南侧，茅津路东侧	计划安置居民约 1150 户
公共服务 设施更新 改造	三门峡市甘棠学校	分陕路以西，太阳路以北	九年一贯制
	北苑第三小学(上村小学)	建工路以北，陕州路以东	小学
	中医院提质扩容项目	经一路西、建设路北	由原家电市场(市供销社、市五交化、市百货站)拆除后新建
	黄河医院康养项目	和平路西段	由原中原量仪厂拆除后新建

	向青路小学	崂山路以南，向青路以东	小学
	三门峡市湖滨区医疗卫生健康中心项目	仰韶大道以南，召公路以北，东环路两侧	新建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南山大道改扩建项目	连霍高速以北道路	全长约 4.3 公里
	太阳路给水、雨污水及道路改造工程	太阳路两侧	配套完成给水、污水、路灯及道路的修复工程
	第三水厂污泥处理及反冲洗回用系统工程	第三水厂	改造
	风景区门口雨水管网改造	开发区转盘至夕照	改造
	水利局小区燃气管道改造项目	水利局小区	改造
	大岭路和平路口天桥	大岭路和平路交叉口	新建
	陕州路污水改造工程	陕州路（黄河路-公园路）	改造
	向川路电力改迁项目	向川路（甘棠路—大岭路）	改造
	崂山公馆路供热管网	崂山公馆门前	新建 260 米
	联通小区燃气管道改造	联通小区	改造
	大岭路城市防汛项目	大岭路(崂山路—河堤北路)	改造
	甘棠路城市防汛项目	甘棠路(五原路—河堤北路)	改造
	银湖湾小区燃气管道改造项目	银湖湾小区	改造
	经一路供热管网	经一路（黄河路-建设路）	新建、改造
	站东路燃气管道新建	站东路	新建
	九孔桥拆除重建项目	茅津路南侧至南堤路	桥长 171.2 米，桥宽 34.5 米。
	湖滨区背街小巷提升项目	金木路	长度约 270 米
	永兴街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项目	永兴街（文明路-虢国路）	改造路段全长约 545m
	五原路上阳路供热管网建设	上阳路五原路口	新建 100 米集中供热管网
	青龙涧河东环路桥	东环路(北堤路至仰韶大道)	新建
	崂函小学天桥	崂山东路崂函小学北门东侧	新建，全长 34.5m
	迎宾瑞景小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	迎宾瑞景小区	新建 3200 米供热管网

	站东路新建雨水管网	站东路	新建
	经一路改造	崮山路至北环路	改造
	南山片区（涧河以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涧河以南南山片区	道路、给排水、热力燃气等
	岭二路打通	岭二路（建设路—北环路）	新建
	建工路打通	向川路至甘棠路	新建
	建工路打通	甘棠路至大岭路	改造
	川岭路打通	黄河路至北环路	新建
	后川路打通	川岭路至北环路	新建
	甘棠路(北段)打通	建工路至北环路	新建
	岭一路改造	建工路至北环路	改造
	八一路改造	岭一路至岭三路	改造
	陕源路改造	建设路至春秋路	改造
	春秋路打通	陕州路至上阳路	新建
	经二路打通	经二路（建工路—北环路）	长约 165 米
	仓库路打通	仓库路（东风路—内环路）	长约 141 米
	环心路打通	环心路（东风路—内环路）	长约 364 米
	内环路打通	内环路（仓库路—建设路）	长约 390 米
	建设路东段改造	东风路至内环路	改造
	会纺路打通	黄河路至跑驾路	新建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青龙涧河特色文化商业街区	北堤路两侧（六峰南路——迎宾大道）	主要建设包括治水护城、织绿畅游、塑景绘文、聚业赋能、智创运营等 5 个方面
	临陇路紫桂园项目	临陇路东侧（北堤路—崮山路）	总面积 28.46 亩，以绿化、亮化建设为主
	南山生态修复	南山	生态环境修复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会兴街道会兴村人居环境整治	会兴村	美化、绿化、亮化及给排水的新建与改造

表 10.2 商务中心区 2021-2022 年度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南山停保场	连霍高速南侧，大岭南路东侧	新建 2021
	菜市场	上官南路与召公路交叉口西南	新建 2022
	农贸市场	六峰路与召公路交叉口南	新建 2022
	召公岛小学	甘山路东侧、召公路南侧	新建 2021
	张湾一中	金谷西路东侧，伯阳路北侧	新建 2022
	菜市场	甘棠路与伯阳路交叉口东南	新建 2022
	关沟村公交首末站	召公路与关沟路交叉口东南地块	新建 2021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苍龙东路轩辕路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2022
	菜市场	甘山路与雷湾路交叉口西北	新建 2022
	菜市场	南关路与召公路交叉口西北	新建 2022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苍龙东路、仰韶大道交叉口西南	新建 2022
	供热管网改造	城明家园	新建 2022
	供热管网改造	建业尊府一网	改造 2022
	供热管网改造	明珠家园三期一网；建业尊府一网；	改造 2022
	道路新建	大岭南路，淇河路至石河路段	新建 2022

表 10.3 陕州区 2021-2022 年度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造	城中村拆迁	甘棠公园以西，辛店拆迁改造	改造 202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城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	仰韶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西北	改造 2022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陕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陕州大道绣岭路交叉口西南地块	新建 2022
	农贸市场 C3	永昌路与天湖路交叉口东南	新建 2022
	原店郭家村居家养老中心	安国路广场路交叉口东地块	新建 2022
	农贸市场	龙飞路与辛店路交叉口东北	新建 2022
	陕州区火车站前综合市场	神泉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西南	新建 2021
	农贸市场 C5	龙飞路与金水路交叉口西南	新建 2022
	陕州区天河路学校	天河路与陕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2022
	陕州区第一初级中学	神泉路与永昌路交叉口东北角（初中转九年制）	改造 2022
	公交枢纽站	高阳路与永乐路西南角	新建 2021
	街道级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神泉路与通秦路交叉口西南地块	新建 2022
	农贸市场	永昌路与神泉路交叉口西南	新建 2021

	三门峡市第三人民医院 (陕州区第一人民医院)	陕州大道、神泉路东南侧	新建 2021
	陕州区养老院	龙飞路与安国路交叉口东北地块(衔接规划)	新建 2022
	陕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州大道、金河路东南侧	新建 2022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污水管网敷设	辛店路(永昌路——仰韶大道段)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新建 2022
	污水管网敷设	永乐街(天河路——世纪大道段)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新建 2022
	雨水管网敷设	陕州大道(天河路——世纪大道段)新建 DN1200 雨水管道	新建 2022
	雨水管网敷设	永乐街(天河路——世纪大道段)新建 DN1200 雨水管道	新建 2022
	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1. 绣岭路永乐街交叉口东南角	改造 2022
	道路工程	辛店路新建, 连接陕州大道与仰韶大道	新建 2022
	道路工程	龙飞路(绣岭路——世纪大道段)道路改扩建	改造 2022
	辛店一路新建	道路新建, 同时配套亮化管网等工程	新建 2022
	辛店二路新建	道路新建, 同时配套亮化管网等工程	新建 2022
	污水管网敷设	东二路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新建 2022
	污水管网敷设	东三路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新建 2022
	污水管网敷设	东四路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新建 2022
	污水管网敷设	兴隆路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新建 2022
	雨水管网敷设	东三路新建 DN1200 雨水管道	新建 2022
	公厕新建及新建	1. 神泉路、周公路交叉口西地块内 2. 神泉路、金水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内 3. 世纪大道、摩云路交叉口东北角 4. 世纪大道、兴隆路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及改造 2022
	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1. 神泉路、金水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内 2. 世纪大道、平安路交叉口西北地块内	改造 2022
	金水河管网建设项目	河道两侧污水收集入网工程	新建 2022
	道路改建	世纪大道改建工程	改造 2022
	道路改建	永乐街改建工程	改造 2022
	公厕新建及新建	1. 神泉路、绣岭路交叉口东地块(新建) 2. 神泉路、陕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新建) 3. 高阳路、永昌路交叉口东北角(改建)	新建及改建 2022
	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陕州大道、神力路交叉口南地块	改造 2022
	五里河截污纳管项目	五里河主河道及沿线流域的污水管网敷设	新建 2022
	污水管网敷设	华源街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新建 2022
	雨水管网敷设	绣岭路, 陕州大道至永昌路段新建 DN1500	新建 2022

		雨水管道	
	道路改造	永昌路改造，神泉路至绣岭路段	改造 2022
	道路改造	区域内龙飞路改造工程	改造 2022
	通秦路东延工程	通秦路东，新建道路总长度 1914 米，宽度 34m	新建 2022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甘棠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陕州城区甘棠公园内	改造 2022
	甘棠公园照明节点改造	陕州城区甘棠公园内	改造 2022
	景观提升改造	区域内龙飞路景观提升改造	改造 2022
	景观提升改造	区域内世纪大道景观提升改造	改造 2022
	西站照明节点改造	三门峡市西站	改造 2021
	景观提升改造	区域内龙飞路景观提升改造	改造 2022
	景观提升改造	区域内世纪大道景观提升改造	改造 2022
	景观提升改造	永昌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改造 2022
	景观提升改造	区域内龙飞路景观提升改造	改造 2022
	景观提升改造	区域内世纪大道景观提升改造	改造 2022

表 10.4 产业新城组团 2021-2022 年度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造	三门峡职教小镇建设项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才公寓建设项目、职教园区冯佐安置区项目	华阳路、学府路西北角一处，华阳路、职新路西北角一处，周公路、职新路东北角一处，	三处面积合计 32.17 公顷
	新店棚户区改造项目	华阳路北，摩云路西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禹王路北段西侧	占地 0.28 公顷，30 张床位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周公路南，经七路西	
	灵宝市大王镇第一小学	神泉路东侧	36 班，迁建
	大王街道办事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摩云路东、庙后路南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城市道路	学府路、临高路、学院路、求真路	
	道路	滨河路、经四路部分路段，华阳路部分路段，周公路跨淄阳河桥梁，大王镇中心幼儿园周边道路，紫阳路大唐铁路专用线立交桥项目	
	给水、雨污水管道	学府路、临高路、学院路、求真路，滨河路、经四路部分路段，大王镇中心幼儿园周边道路	长度 10 公里，随道路建
	热力管线	禹王路（龙飞路-园通路）园通路（禹王路-滨河路）紫阳路、禹王路、纬六路蒸汽管网	蒸汽管网 6.7 公里，其余共计 3.5 公里

	环卫设施	禹王路、园通路交叉口西南一处， 经十路学府路东北角一处， 馨汇路、三灵快速路东南角一处	公厕 3 处
		纬七路、经四路西北角	设施包括环卫 车辆停车场，车 辆洗车站、洒水 车供水器
	电力线路	新建 220 千伏花冠牵二回线路	线路长度 5 公里
	通信基站	5G 通信基站	20 座
	变电站改扩建	摩云 22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 程	扩建 220kV 摩云 站第二台主变， 新增容量 180MVA
	职教园区污水处理厂	华阳路东、临高路北	处理规模 4.0 万 吨/日，2022 年 实施
公共空 间更新 改造	示范区沿黄生态健身 步道项目		道路总长 33 公 里，主要包括骑 行步道、健身步 道、登山步道
农村人 居环境 建设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 村生活垃圾治理、整体 提升村容村貌	黄村村、官庄村、马谢村、南曲沃 村	

表 10.5 湖滨组团 2023 年度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 旧城 更新 改造	甘棠路（黄河路至建工路） 及周边征收项目	八一路以东、安置区以西、 北环路以南、黄河路以北	改造 838 户
	化工机械厂改造	六峰路以西、实验三小以 东，虢国路以南、五原路以 北	改造 356 户
	东风路周边安置社区项目	东风路东侧、内环路西侧	占地约 63.6 亩，计划 安置居民约 850 户
	筒子楼及平房、瓦房等配套 设施不全房屋改造项目	前进、湖滨、车站 3 个街道	改造 1651 户
	斜桥村棚改项目	斜桥村	改造
公共 服务 设施 更新 改造	新建公园路邻里服务中心和 公园路停车场	公园路	邻里服务中心用地 面积 5860 平方米， 停 车 场 用 地 面 积 3702 平方米
	黄河医院康养项目	大岭路与和平路东北角	由原市五金配件厂 拆除后新建

	康养中心	仰韶大道以南，富康街以东	新建
市政 基础 设施 更新 改造	陕州公园提升改造	陕州公园内	6 条游览线路道路提升改造，照明、监控、广播系统，节点景观提升等改造
	建工路打通	建工路（茅津路——经二路）	新建
	上阳路（建设路—文明路）	污水管网管径 600，长约 900 米	改造
	甘棠路(南段)打通	黄河路至建工路	新建
	上官路打通	黄河路至建工路	新建、改造
	崤山路（上阳路—香山红叶）	污水管网管径 800，长约 5000 米	改造
	六峰路打通	建设路至北环路	新建
	黄河佳苑供热管网新建项目	向川路怡和站至黄河佳苑站	新建 650 米供热管网
	北环路燃气管道新建工程	北环路	新建 1200 米
	建设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路（陇海铁路桥-大岭路）	改造
	湖滨区背街小巷提升项目	经二路（黄河路——和平路）	长度约 140 米
	公园路打通	陕州路至大岭路	新建
	陕州路道路雨污管网改造	陕州路（公园路—黄河路）	改造
	崤山路给水工程改造项目	崤山路	改造
	改造垃圾中转站为环卫驿站	黄河路以南，陕州路以东	改造
	改造公共厕所为城市驿站	崤山路以北，茅津路以西	改造
	改造垃圾转运站为环卫驿站	大岭路以东，北堤路以北	改造
	茅津路改造	春秋路至北环路	改造
	经三路打通	经三路（建工路—北环路）	长约 293 米
	北环路打通	茅津路至经一路	新建
	东风路拓宽段	建设路至崤山路	改造
	东环路燃气管道新建	东环路	新建
	车站街道老旧小区雨水管网改造	车站街道	改造
	湖滨区背街小巷提升项目	好运南巷	长度约 80 米

	召公路东延	上阳路以东	新建
	召公路燃气管道新建项目	召公路	新建
	改造垃圾转运站为环卫驿站	虢国路以北，永安街以西	改造
	改造公厕为城市驿站	北堤路以北，上阳南路以西	改造
	涧河街道老旧小区雨水管网改造	涧河街道	改造
	丰园路、工业路、会通路打通	丰园路、工业路、会通路	
	丰园路、工业路、会通路给水、排水管网	丰园路、工业路、会通路	
	工业路、高新路热力管网	工业路、高新路	
	银昌路改造项目	银昌路（五岔路口到野鹿转盘）	道路及市政管网的升级改造
	贺站路燃气管道新建项目	贺站路	新建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黄河公园综合修复工程	黄河公园内	对黄河公园内的绿化、道路、护坡、植被等的综合修复。
	青龙涧河特色文化商业街区	北堤路两侧（六峰南路——临陇路）	主要建设包括治水护城、织绿畅游、塑景绘文、聚业赋能、智创运营等5个方面

表 10.6 商务中心区 2023 年度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养老院	南华路定安路交叉口	新建 2023
	菜市场	南华路与南北五路交叉口东北	新建 2023
	日间照料中心	中心大道与甘棠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2023
	农贸市场	黄金大道与大岭南路交叉口东南	新建 2023
	日间照料中心	召公路与甘山路交叉口西南地块	新建 2023
	日间照料中心	中心大道与甘山路交叉口西南地块	新建 2023
	菜市场	甘山路与高速南路交叉口西南	新建 2023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供热管网改造	汉飞世界城 3 期	改造 2023
	道路改建及新建	随 245 省道改扩建进行道路新建及改建，主要包括灌河路、迎宾大道、蔡月路、甘山路、清水路等路段	改建及新建 2023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三门峡南站广场灯光节点改造	南站广场	改造 2023

表 10.7 陕州城区组团 2023 年度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天湖路与永昌路交叉口东北地块	新建 2023
	街道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大营路与胜利路交叉口东北地块	新建 2023
	吕崖停保场	通秦路南侧、吕崖三路东侧	新建 2023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通秦路与神泉路交叉口西南地块	新建 2023
	农资市场	温塘一路与陕州大道交叉口东北	新建 2023
	农贸市场 C1	吕崖三路与通秦路交叉口东北	新建 2023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污水管网敷设	五里河主河道寨根村至天河路段、永昌路	改造 2023
	公厕新建及新建	1. 永乐街 、辛店二路交叉口西南角	新建 2023
	污水管网敷设	五里河支流温塘村段以及沿线流域相关的东二路、东三路、东四路等污水管网铺设工程	改造 2023
	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	神力路仰韶大道交叉口西北	新建 2023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工程	陕州区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旁边，新建再生水提升泵站一座，再生水回用规模为 9 万 m ³ /d，年供水量约 2296.7 万 m ³ ，新增再生水管道 41 公里	新建 2023
	公厕新建及新建	1. 禹王路陕州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2023
	给水管网工程	广场路（东一巷-金水路）由原有灰口铸铁管 DN200（2000 米）调整为 DN300PE（已完成）管道供水	改造 2023
	给水管网工程	禹王路（龙飞路——神泉路）更换 DN300PE 管道 2100 米	改造 2023
	给水管网工程	永乐街（高阳路-卧龙街）原有灰口铸铁管 DN100 更换 DN160PE 管道 300 米	改造 2023
	给水管网工程	禹王路（陕州大道——龙飞路）更换 DN300PE 管道 665m	改造 2023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陕州广场照明节点改造	禹王路与陕州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改造 2023
	五里河生态治理工程	区域内五里河段，随水利部门六河共治项目进行生态治理	改造 2023
	金水河生态治理工程	区域内金水河段，随水利部门六河共治项目进行生态治理	改造 2023
	席水河生态治理工程	区域内席水河段，随水利部门六河共治项目进行生态治理	改造 2023

表 10.8 产业新城组团 2023 年度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三门峡高新区实验小学	职新路东侧、平安路南侧	24 班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周公路南、紫阳路东一处，	结合社区中心设置
	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陕州大道南、恒康路西一处， 职新路东、慈溪路南一处	与绿地广场结合建设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园通路南，经二路东	
	农贸市场	纬二路与经七路交叉口东南侧	规模为 0.62 公顷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城市道路	经一路（经紫阳-纬七路路）， 纬七路（禹王路-滨河路）， 周公路（禹王路-滨河路）， 马蹄路（禹王路-滨河路）	长度 6 公里
	环卫设施	滨河路、永乐街交叉口，	滨河路设施包括公厕、 环卫工人休息处、洒水车供水器
		周公路、南青路西南角一处， 紫阳路、园通路东北角一处， 神泉路、经九路东北角一处	公厕 3 处
	热力管线	园通路（滨河路-西环路）、 紫阳路（摩云路-纬九路）	长度共计 5.2 公里
	雨水、污水管道	紫阳路（纬六路-纬九路）， 纬七路（禹王路-滨河路）， 经一路（紫阳路-纬七路）， 周公路（禹王路-滨河路）， 马蹄路（禹王路-滨河路）， 纬九路（紫阳路-溜阳河）	长度 7.4 公里
	通信基站	5G 通信基站	15 座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溜阳河公园	溜阳河中段两岸	为全市级公园，占地 88.95 公顷
	溜阳河生态治理工程	溜阳河全段	治理长度 6.36 公里， 随水利部门六河共治 项目进行生态治理
	园通路带状公园	园通路两侧绿带	面积 12.24 公顷
	好阳河生态治理工程	大王镇五帝村至北村段	治理长度 5.67 公里， 随水利部门六河共治 项目进行生态治理
	南清河生态治理工程	陇海铁路桥至好阳河入口段	治理长度 6.25 公里， 随水利部门六河共治 项目进行生态治理
农村人居环境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李家寨村、五帝村、重王村	

建设	整体提升村容村貌		
----	----------	--	--

表 10.9 湖滨组团 2024 年度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造	三里桥（古玩市场）	黄河路以南、崮山路以北、老甘棠路以东、新甘棠路以西	改造 400 户
	湖滨区东兴苑公租房项目	项目位于德馨苑东侧、易通佳苑南侧区域	
	崖底村改造	五原路以北，六峰路以西	改造
	安置区	东风路北	由原市物资局东仓库拆除后新建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湖滨区教育园区寄宿制中学	黄河路以北，上阳路以东	中学
	职业教育	仰韶大道以南，涧南路以北，冶东路以东	新建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和平路打通	经二路至东风路	新建
	粮管路雨水管网改造	粮管路（黄河路—崮山路）	改造
	陕源路道路雨污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陕源路（和平路—建设路）	改造
	改造公共厕所为城市驿站	建设路以北，上阳路以东	改造
	改造公共厕所为城市驿站	建设路以北，陕州路以西	改造
	湖滨街道老旧小区雨水管网改造	湖滨街道	改造
	黄河医院康养项目	大岭路与和平路东北角	由原市量仪配件厂拆除后新建
	湖滨区背街小巷提升项目	黄河医院东侧小巷	长度约 120 米
	茅津路给水工程改造项目	茅津路（崮山路—虢国路）	改造
	六峰路给水工程改造项目	六峰路（建设路—文明路）	改造
	新建环卫驿站一座	崮山路以北，甘棠路以南	新建
	文化路给水工程改造项目	文化路（崮山路—虢国路）	改造
	粮管路给水管网改造	粮管路（黄河路—道路尽头）	改造

	经三路给水管网改造	经三路（黄河路-铁路小区）	改造
	春秋路给水管网改造	春秋路（茅津路-会兴）	改造
	湖滨区背街小巷提升项目	中原世纪苑北苑东侧	长度约 300 米
	金渠国凤苑小区三期的集中供热管网建设	金渠国凤苑小区	新建 1900 米集中供热管网
	丽景湾小区集中供热管网改造	丽景湾小区	改造
	茅津路南路燃气管网改造	茅津路南路	改造
	人和路、政通路、文景路、创园路打通	人和路、政通路、文景路、创园路	
	人和路、政通路给水、排水管网	人和路、政通路	
	崤槐大道、文景路、创园路、人和路燃气管网	崤槐大道、文景路、创园路、人和路	
	斜桥村棚改项目（一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	斜桥村棚改项目	新建 1500 米供热管网
	人和路、速通路热力管网	人和路、速通路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大岭路给水管网改造	大岭路（黄河路至建设路之间）	改造
	崤山路沿线绿化改造	崤山路两侧（经一路——迎宾大道）	对沿街两侧绿地实施花坛改造、立体绿化，增加园林小品、景观墙、雕塑等
	大岭路、甘棠路沿线绿化改造	大岭路、甘棠路两侧（黄河路——崤山路）	对沿街两侧绿地实施花坛改造、立体绿化，增加园林小品、景观墙、雕塑等
	青龙涧河特色文化商业街区	北堤路两侧（临陇路—高速东出入口）	主要建设包括治水护城、织绿畅游、塑景绘文、聚业赋能、智创运营等 5 个方面

表 10.10 商务中心区 2024 年度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	城中村拆迁	甘山路以西，苍龙涧河以东，尤湾村拆	改造 2024

造		迁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养老院	迎宾大道与广场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新建 2024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召公路大岭路交叉口西南角	新建 2024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清水路金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新建 2024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供热管网改造	金渠国风苑小区三期	改造 2024
	供热管网改造	万都商贸大厦	改造 2024
	供热管网改造	博丰 天玺住宅小区	改造 2024
	供热管网改造	航科城市综合体	改造 2024

表 10.11 陕州城区 2024 年度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三门峡市工程机械车辆市场	世纪大道与快速路交叉口东南	新建 2024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龙飞路与金水路交叉口东南地块	新建 2024
	陕州区妇幼保健院	世纪大道、周公路东北侧	新建 2024
	SZ-02 日间照料中心	陕州大道与高阳路交叉口东北地块	新建 2024
	SZ-03 日间照料中心	陕州达到与绣岭路交叉口东南地块	新建 2024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金河路与陕州大道交叉口东南地块	新建 2024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道路工程	永昌路西延西延至世纪大道	新建 2024
	给水管网工程	世纪大道（仰韶大道——龙飞路）更换 DN300PE 管道 1720m	改造 2024
	给水管网工程	更换 DN300PE 管道，世纪大道（龙飞路——神泉路）2140m	改造 2024
	给水管网工程	锦绣路（绣岭路-209 国道）更换 DN200PE 管道 1700 米	改造 2024
	给水管网工程	绣岭路（仰韶大道-209 国道）更换 DN200PE 管道 2800 米	改造 2024

表 10.12 产业新城组团 2024 年度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陕州区中医医院	陕州大道、禹王路西南侧	占地 8.37 公顷，500 张床位
	三门峡高新区实验中学	职新路东侧、华阳路南侧	24 班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王寨路南、恒康路西一处，摩云路西、五帝大道北一处，三灵快速路北，园通路西一处	三处，其中园通路西为结合社区中心设置，其余两处为独立占地
	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神窝大道南、庭康街西	结合社区中心设置
	示范区紫阳路养老院	摩云路南，紫阳路东	床位数 295 个，计划 2024 年实施
	农贸市场	快速通道与纬六路交叉口西	规模为 0.48 公顷

		南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中压燃气管道	园通路	De160 燃气管线 1.1 公里
	环卫设施	紫阳路、快速路东南角一处	公厕
	城市道路	经一路、经二路（摩云路-纬二路）	长度 2 公里
	给水管道	经一路、经二路（摩云路-纬二路）	长度 2 公里
	中压燃气管线	神泉路中压	De200 燃气管线 1.3 公里
	通信基站	5G 通信基站	10 座
	热力管线	经十路（摩云路-神泉路）、江山路（经十路-紫阳路）	共计 4.5 公里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三灵快速路带状公园	三灵快速路两侧绿带	面积 5.34 公顷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体提升村容村貌	五原崮村、东南朝村、北朝村	

表 10.13 湖滨组团 2025 年度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造	国牛集团家属楼改造	崮山路以北、景园路以南、砥柱以东、分陕路以西	改造 98 户
	三里桥村改造	虢国路以北，魏野路以东	改造
	开发区黄河路南区块	黄河路以南、崮山路以北、老甘棠路以西、电业局以东	改造 800 户
	山前、山后村村庄改造	山前、山后村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养老设施	北堤路以北，东环路以西	新建
	街道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东环路以东，虢国路以北	新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昌路以北，古冶路以东	新建
	社区级体育设施	银昌路以北，白银路以东	
	改造西苑社区服务中心	商贸路以南，分陕路以西	合建养老设施
	养老院	向川路以东，建工路以北	新建
	街道级体育设施	甘棠路以西，北环路以南	
	合建养老设施	向青路以南，向阳路以西	与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建

	体育公园	文博城西侧	新建
	养老设施	经二路以东，富民街以北	
	街道级体育设施	内环路以西，仓库路以北	
	幼儿园	仓库路以北，经二路以东	
	小学	东风路以东，建设路以南	
	初中	仰韶大道以南，涧南路以北，贺站路以西	新建
	公交首末站	仰韶大道以南，召公路以北，富康街以东	新建
	体育设施	涧南路以北，贺站路以西	
	街道级基层文化中心	兴业路以西，会通路以北	新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会通路以北，山前路以东	新建
	社区级体育设施	会通路以北，丰园路以东	
	养老设施	北堤路以北，东环路以西	新建
	街道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东环路以东，虢国路以北	新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昌路以北，古冶路以东	新建
	社区级体育设施	银昌路以北，白银路以东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斜桥村棚改项目（三、四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	斜桥村棚改项目（三、四期）项目	新建 3300 米供热管网
	斜桥路燃气管道新建项目	斜桥路	新建
	河堤北路给水管网改造	河堤北路（滨河花城-交口）	改造
	开发区给水工程改造	分陕路南—北全部路段	改造
	开发区给水工程改造	三门路（砥柱路到向川路	改造
	开发区向川路给水工程改造	向川路（黄河路—北环路）	改造
	三水厂厂用水管道改造	三水厂	改造
	春秋路打通	大岭路至陕州路	新建、改造
	建设路污水管网改造	全线	改造
	上阳路雨水管网改造	全线	改造
	六峰路雨水管网改造	全线	改造

	经一路提质改造	崂山路至北环路	改造(包括道路、排水管网等)
	西苑小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西苑小区	改造
	西苑小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西苑小区	改造
	湖滨区背街小巷提升项目	体育东巷	长度约 120 米
	湖滨区背街小巷提升项目	将帅路	长度约 150 米
	文景路、慧明路道路打通、给水、排水管网敷设	文景路、慧明路	
公共空间更新改造	太阳路沿线绿化改造	太阳路两侧	对沿街两侧绿地实施花坛改造、立体绿化,增加园林小品、景观墙、雕塑等
	大岭路、甘棠路沿线绿化改造	大岭路、甘棠路两侧(北环路—黄河路)	对沿街两侧绿地实施花坛改造、立体绿化,增加园林小品、景观墙、雕塑等
	大岭路、甘棠路沿线绿化改造	大岭路、甘棠路两侧(崂山路——南堤路)	对沿街两侧绿地实施花坛改造、立体绿化,增加园林小品、景观墙、雕塑等
	运动公园扩建	茅津路与南堤路交叉口以东	扩建约 10 万平方米的运动公园

表 10.14 商务中心区 2025 年度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召公路甘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2025
	智慧医疗中心	中心大道与甘棠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2025
	商务中心区养老院	崂函大道岬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新建 2025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迎宾大道蔡月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2025
	专科医院(3)	天鹅湖南侧	新建 2025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自来水管网改造	迎宾大道(金昌立交桥-连霍高速)	改造 2025
	苍龙东路南延	苍龙路南延与轩辕路联通,同时配套管线设施	新建 2025
	轩辕路西延	轩辕路西延与苍龙东路联通,同时配套管线设施	新建 2025
	给水工程配套	加压泵,位于灵湖路迎宾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2025
	给水工程配套	加压站,位于汉山路国威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2025
	给水工程配套	加压站,位于汉山路国威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2025

表 10.15 陕州城区 2025 年度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棚改、旧城更新改造	城中村拆迁	大营镇世纪大道东秦家庄部分拆迁	改造 2025
	城中村拆迁	神泉路、通秦路交叉口北部，马家崖拆迁改造	改造 2025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SZ-04 日间照料中心	绣岭路与神泉路交叉口西北地块	新建 2025
	农贸市场 C6	马蹄路与金河路交叉口东北	新建 2025
	农贸市场 C7	兴隆路与金达路交叉口西北	新建 2025
	SZ-03 养老设施	永昌路与飞泉路交叉口东南地块	新建 2025
	陕州区中医医院	陕州大道、禹王路西南侧	新建 2025
	陕州区“三馆一中心”	陕州大道与天河路交叉口西北地块	新建 2025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给水管网工程	陕州大道（绣岭路——世纪大道）更换 DN300PE 管道 72170m	改造 2025
	给水管网工程	昌路（绣岭路-209 国道）更换 DN300PE 管道 1800 米	改造 2025
	给水管网工程	永乐街（高阳路-绣岭路）更换 DN160PE 管道 800 米	改造 2025
	给水管网工程	陕州大道（神泉路——绣岭路）更换 DN300PE 管道 1420 米	改造 2025
	给水管网工程	陕州大道（世纪大道——禹王路）更换 DN300PE 管道 1750m	改造 2025

表 10.16 产业新城组团 2025 年度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位置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	机构养老设施	园通路北，滨河路东一处，周公路东，西环路南一处	两处床位数均为 140 个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职教园体育馆、职教园游泳馆位于职新路北，紫阳路西	职教园体育馆占地 7.2 公顷、职教园游泳馆占地 3.15 公顷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三灵快速路南，园通路东一处	结合社区中心设置
	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民生路东，西王路南	结合社区中心设置
	近期长期避难场所	学府路北，思源路西	结合运动场设置，面积 9.68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数 1.72 万人，2025 年实施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中压燃气管线	滨河路、纬六路、纬九路	滨河路 De160 管线 1.6 公里，纬六路 De110 燃气管线 0.5 公里，纬九路 De110 燃气管线 0.6 公里
	通信基站	5G 通信基站	4 座

公共空间 更新改造	摩云路带状公园	摩云路两侧绿带	面积 22.45 公顷
	动物园搬迁工程	淄阳河公园	现状人民公园内动物园搬迁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体提升村容村貌	西南朝村、焦家岭村、吉家湾村、北路井村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11.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1.1.1 强化党的核心引领作用

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各阶段、各环节。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确保上级政府关于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11.1.2 加强组织实施

市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加强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和服务指导。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支持、资源整合、项目安排方面的协同配合。各区县承担本地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要将本规划确定的指标任务列入本地发展规划，明确责任部门，分解目标任务，落实进度安排，抓好组织实施。对规划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监测和阶段性评估制度，区县县政府通过自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通报情况、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制定对策。市级层面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对规划落实情况较好的区县在奖项申报、试点争取、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与倾斜支持。

11.1.3 强化示范带动

积极争取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加强指导，加大支持力度，努力做出成效，积极申报中国人居环境奖和人居环境范例奖。建立完善城市高质量建设管理指标体系，以商务中心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区域为重点，选择一定区域打造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指导市县补短板强弱项，引领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示范活动，培育一批“安全、整洁、有序、智能”的市级示范街区、示范项目、达标街道。

11.2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11.2.1 培养人才队伍

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好干部标准选好用好干部，以正确的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注重在急难险重工作中培养锻炼干部，增强斗争精神，着力建设一支适应全市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事业发展需要的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组织党员干部加强政策法规和专业知识等系统学习，加强教育培训，改进和优化知识结构，提高审美能力，不断提高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加强人才培养。推进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技术人才培养，培养一批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房建设辅导员，推动一批从事城乡建设规划、建筑、园林绿化等专业技术人员，下基层提供专业服务。强化个人职业资格管理，严格资格准入，落实注册人员执业负责制度，厘清执业人员权利和责任，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查处违法执业行为。

11.2.2 加强财政金融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加大市、区两级财政投入力度，充分利用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贷款等资金渠道。探索设立城市更新引导基金。经认定的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所产生的土地出让金，在扣除国家和省规定计提的相关基金后，全部返还区财政。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完善社会资金参与城市更新的收益保障机制。鼓励不动产产权人、原产权单位自筹资金用于更新改造。

11.2.3 加大政策支持

优化城市建设用地供应机制，简化相关审批程序。建立“主导功能、混合用地、大类为主、负面清单”的土地利用方式。创新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机制，探索土地用途和开发强度调整、房屋用途转换、容积率转移平衡和奖励等机制。落实放管服要求，对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探索自愿有偿退出机制。腾退的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11.2.4 强化法治保障

加大涉及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改废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加强法规制度保障。规范执法行为。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大对建筑和房地产市场、工程质量安全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推进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持续规范执法裁量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1.2.5 制定实施方案

制定本规划实施任务分工方案，细化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建立约束性指标和重大工程项目推进落实机制，确保如期完成。加强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财政性资金和资源要素优先投向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对规划明确的重大工程项目加强跟踪监督，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11.3 推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

11.3.1 凝聚社会共识

加强社会宣传引导，利用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等渠道普及城市更新和人居环境知识，提高群众对城市更新和人居环境改善重要性的认识，树立保护人居环境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大城市更新和人居环境相关政策措施和实施效果的宣传力度，让改善人居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

11.3.2 建立群众全过程参与机制

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机制，提升规划实施的透明度，引导社会各界和公众广泛参与监督。项目实施前，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建议与意见，凝聚共识，提升规划实施合力。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动各界力量广泛参与及监督，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升项目实施品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修正。项目结束后，及时进行项目社会效益评估，总结项目实施的优缺点，为后续项目的实施提供借鉴，提升后续项目实施的社会满意度。

11.4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11.4.1 加强项目储备

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库。建立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重大项目库，谋划一批重大基础设施与生态环保、民生保障项目，优先列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在用地、融资、审批服务、协调推进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启动一批标志性重大项目建设，形成典型示范效应。

11.4.2 确保重点项目有序推进

建立项目化、清单化推进机制，构建“责任制+清单制+项目制”管理体系，优化协调服务方式，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切实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对重大项目稽查检查力度，建立重大项目后评估机制，提高重大项目的组织建设水平。加强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